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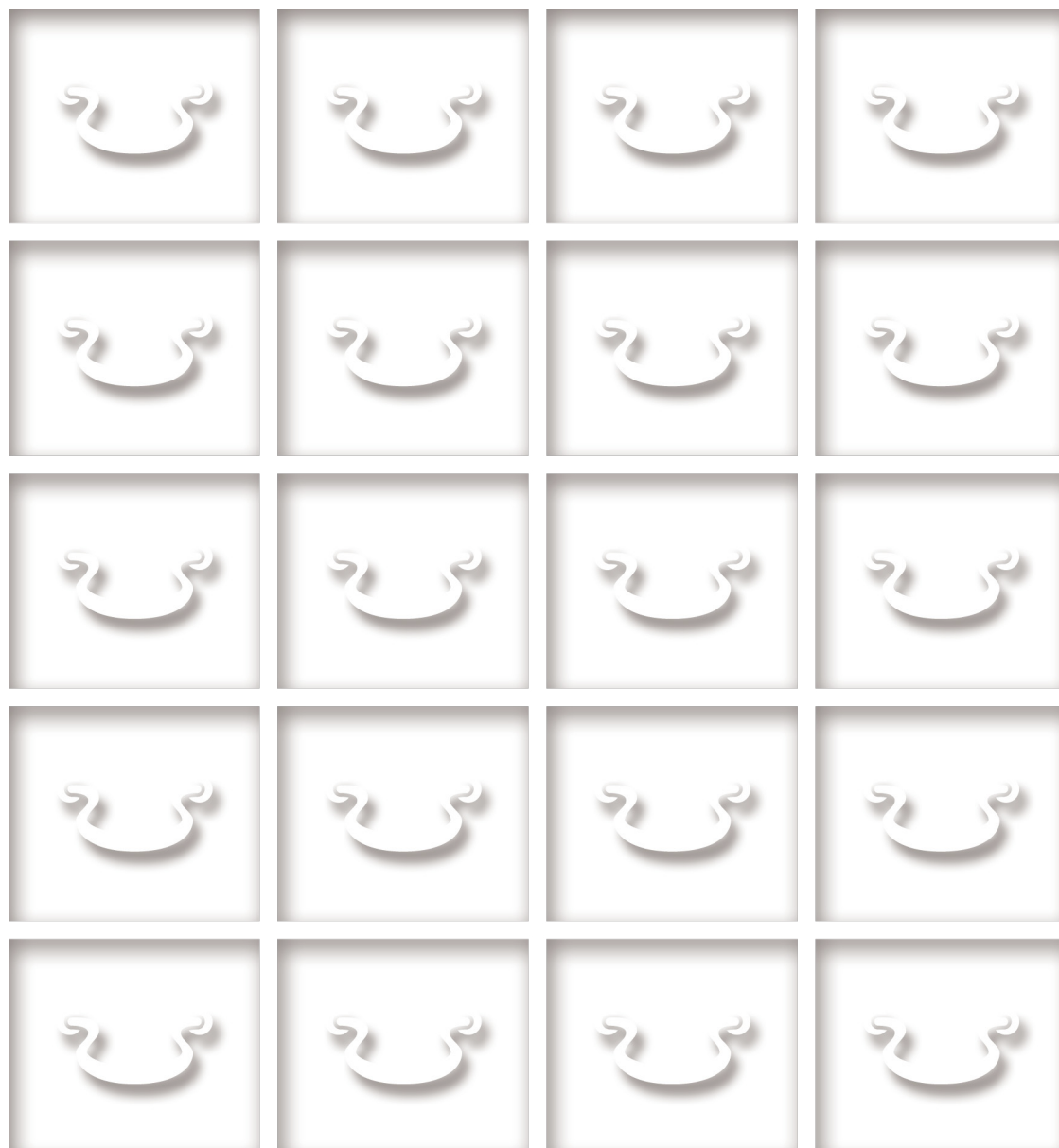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38



ANNUAL REPORT 2014 年報



CALCULUS
BOVIS

牛黃

牛黃：牛科動物的膽囊結石，可清熱消痰。

Calculus bovis are dried gallstones of cattle used in Chinese herbology, where they are claimed to remove toxins from the bo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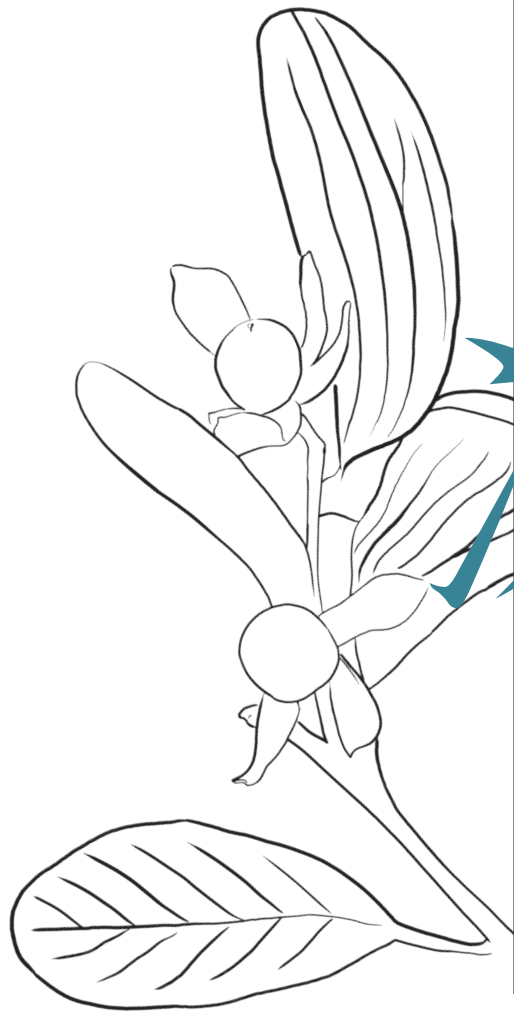
黃芩

SCUTELLARIAE
RADIX



黃芩：黃芩的根可入中藥，味苦、性寒，能清熱燥濕、瀉火解毒、止血、安胎。

Dried root of **Scutellariae Radix** is a fundamental herbs. It is bitter in nature and helps detoxification and hemostatic and provide strength for pregnancy.



冰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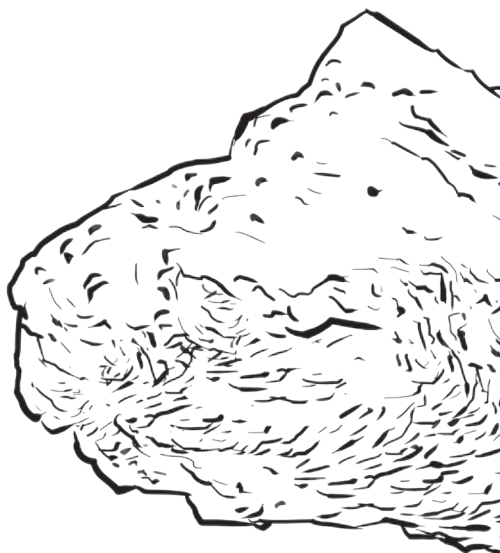
BORNEOLUM
SYNTHETICUM

冰片：為無色透明片狀結晶，用於開竅醒神，清熱止痛。

Borneolum Syntheticum is a colourless and transparent plate crystal, used to restore consciousness, remove heat and relieve pain.

雄黃

REALGAR



雄黃：為硫化物類礦物，用於解毒殺蟲，燥濕祛痰，截瘧。

Realgar is a mineral of sulfides of realgar group, used to counteract toxicity, to kill parasites and cure malarial.

黃連

COPTIDIS
RHIZOMA



黃連：其根莖是一種入口極苦的常用中藥之一，用於清熱燥濕，瀉火解毒。

Coptidis Rhizoma is a rhizome that is one of the bitterest herbs used in Chinese medicine, used to clear heat, drain damp, and eliminate toxi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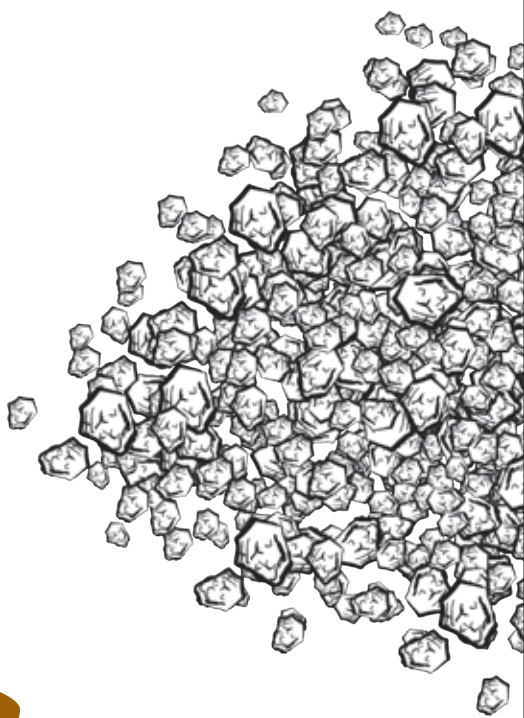
【郁金：為薑科植物的乾燥塊根，用於活血止痛，行氣解鬱。】

Curcumae Radix is the dried root tuber, used to promote the flow of qi, eliminate blood stagnation, remove depression by qi's regulation.

郁金

CURCUMAE
RADIX





朱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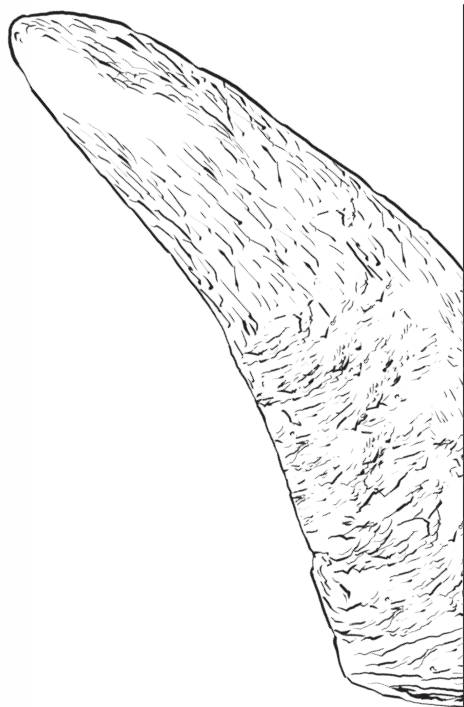
CINNABARIS

朱砂：為硫化物類礦物辰砂族辰砂，
用於清心鎮驚，安神，明目，解毒。

Cinnabaris is mineral of sulfides of cinnabar group, used to cause sedation and counteract toxicity.

水牛角

CORNU
BUBA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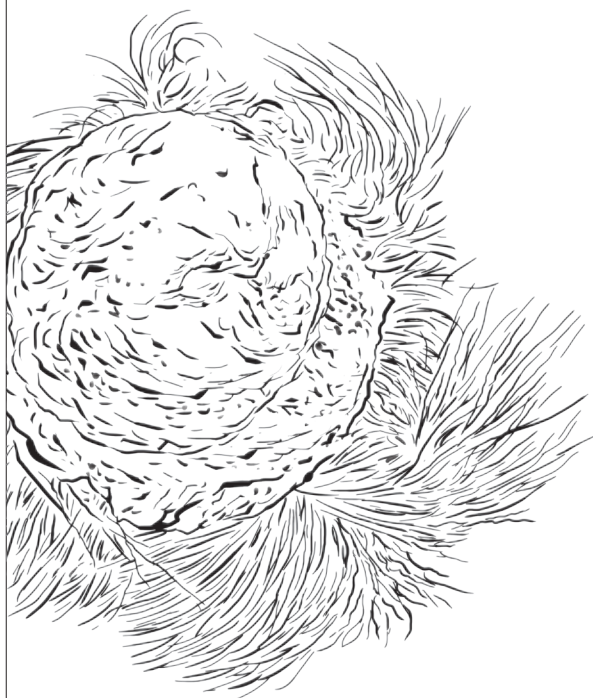


水牛角：水牛之角，功能有清熱，涼血，定驚，解毒。

Cornu Bubali is the horn of water buffalo. It can eliminate the pathogenic heat from blood, dispel heat and relieve convulsions.

麝香

MOSCHUS



麝香：為鹿科動物林麝、馬麝或原麝成熟雄體香囊中的乾燥分泌物。用於開竅醒神，活血通經，消腫止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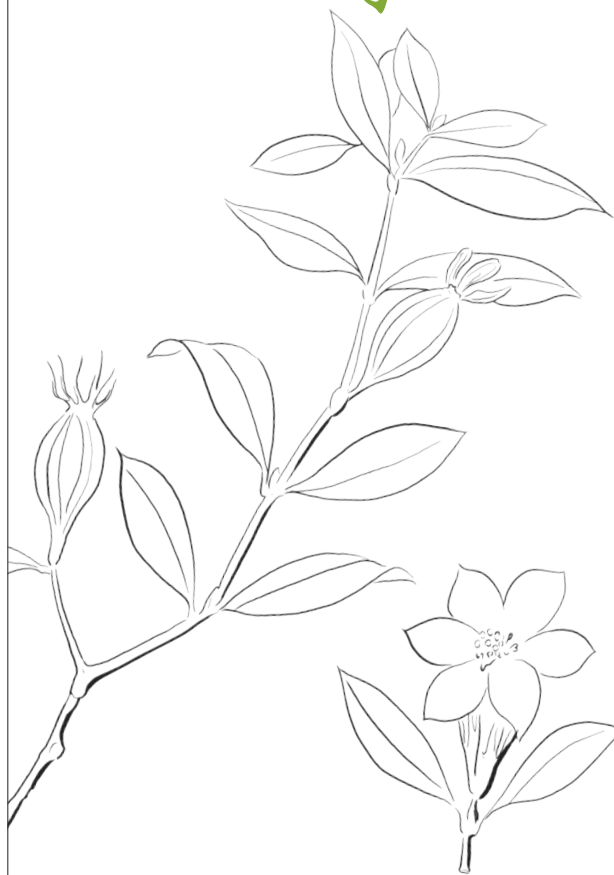
Moschus is the dried secretion of the musk sac of adult male *Moschus berezovskii* Flerov, *Moschus sifanicus* Przewalski or *Moschus moschiferus* Linnaeus, used to restore consciousness, activate blood circulation and stimulate menstruation, and relieve pain.

梔子：屬茜草科梔子屬植物，可清熱瀉火。

Gardeniae Fructus is an evergreen flowering plant of the family Rubiaceae. It can be used to treat certain febrile conditions.

GARDENIAE
FRUCTUS

梔子



蜂蜜

MEL



【**蜂蜜：**蜜蜂採集的花蜜，植物分泌物，有潤燥通便的療效。作為外用藥，蜂蜜可以促進傷口癒合，治療潰瘍。

】

Mel is a sweet food made by bees using nectar from flowers, has a laxative effect. For external use, honey can facilitate wound healing and treatment of ulc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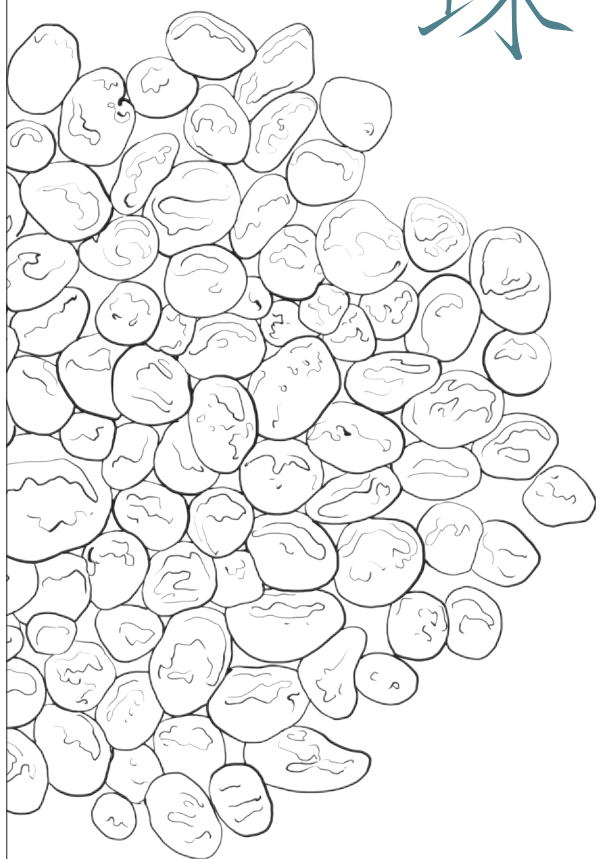
【**珍珠：**為珍珠科雙殼類動物受刺激形成的，用於安神定驚，明目消翳，解毒生肌。

】

Margarita is the pearl formed in such bivalve, used to anchor the mind, eliminate corneal opacity, counteract toxicity and promote the growth of new tissue.

珍珠

MARGARIT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高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所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高於主板買賣的證券，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簡介》

北京同仁堂是全國中國傳統醫學(中醫藥)行業著名的老字號。創建於1669年(康熙八年)，自1723年開始供奉御藥，歷經八代皇帝188年。在345多年的風雨歷程中，歷代同仁堂人始終恪守「炮製雖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的古訓，樹立「修合無人見，存心有天知」的自律意識，造就了製藥過程中兢兢小心、精益求精的嚴細精神，其產品以「配方獨特、選料上乘、工藝精湛、療效顯著」而享譽海內外，並得以世代弘揚。

從創立之初的千古承諾，到「供奉御藥」的吉凶莫測；
從再造中興的艱難曲折，到強虜入侵的國恨家仇；
從解放以後的「鳳凰涅槃」，到銳意改革的創新之路。
同仁堂，一個飽經滄桑的民族品牌歷久彌堅，成為質量與信譽的象徵。

節選 邊東子《同仁堂：傳承與發展》

《目錄》

二零一四年同仁堂一覽	4
銷售網絡	6
財務摘要	8
主席獻辭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組織架構圖	31
重大獎項	3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8
投資者關係報告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4
董事會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合併收益表	65
合併綜合收益表	66
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資產負債表	68
合併權益變動表	69
合併現金流量表	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2
投資者資料	119
公司資料	120

二零一四年同仁堂一覽

一月

本公司在英國新設首家
零售終端

分別在澳門及多倫多新設
零售終端

五月

開展新西蘭的業務

六月

完成收購北京同仁堂
福明堂中醫藥中心
(「北京同仁堂福明
堂」)

北京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奧克蘭)責任有限公司開業慶典





十月

與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 (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 訂立協議開展傳統中醫藥安全性的科學研究

十一月

中醫養生中心旗艦店(「中醫養生中心」)於香港隆重開業

與毛利部落簽訂框架協議，擬在新西蘭開設旅遊養生文化中心

十二月

在波蘭、溫哥華及墨爾本新設的零售終端於同一天隆重開業

銷售網絡

全球擴張

加拿大





中國

英國

波蘭

阿聯酋

香港

澳門

泰國

柬埔寨

馬來西亞

新加坡

韓國

汶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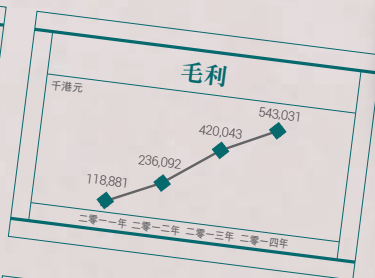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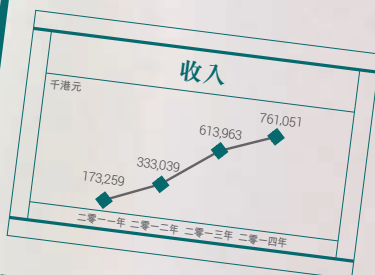
印尼

澳大利亞

新西蘭

二零一四年的增長

收入	24.0%
毛利	29.3%
年度利潤	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0.5%



既汗則心舒，仍思董腥。丸方附後，某豆乾薑。
 武夷茶，商正松萝茶更妙。天麻，狀似瓜，麻黃，
 殊破，八分。甘草，八分。雄黃，精，飛。石葉，擇其精良者。
 家為丸，每丸重三。磁瓶收貯，勿令洩氣。先師
 附刊於後。時述元，為年。正月廿一日。先師云：此名普濟，自宋迄明，普濟
 生民，不知數千萬。矣。而日。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761,051	613,963	333,039	173,259
收入	543,031	420,043	236,092	118,881
毛利	294,698	227,548	92,161	4,690
年度利潤			66,953	55,4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59,114	60,153
年度利潤	294,698	227,548	155,935	58,738
年度利潤	287,124	220,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32,541	1,410,115	668,859	479,441
總負債	95,680	100,396	101,171	69,676
資產淨值	1,536,861	1,309,719	567,688	409,765
財務指標	71.4%	68.4%	70.9%	68.6%
毛利率	38.7%	37.1%	27.7%	2.7%
純利率	14.5	12.1	5.3	5.3
流動比率	19.2%	17.4%	28.0%	14.7%
股本回報率	18.1%	16.1%	23.8%	12.5%
資產回報率				
每股盈利(港元)	0.35	0.29	0.15	0.0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0.11	0.0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35	0.29	0.26	0.10
每股股息(港元)	0.10	0.08	0.25	—



望：觀氣色

通過視覺對患者的觀察，以瞭解人體的健康及病情。主要通過病人的精神狀態、身體狀況、面部表情和舌頭狀態來判斷。通過外部的觀察，對於瞭解患者的生理變化和病理變化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中醫學凝聚著深邃的哲學智慧和中華民族幾千年的健康養生理念，是中國古代科學的瑰寶，是打開中華文明寶庫的鑰匙，也是中國文化海外傳播和發展的核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我們弘揚以中醫藥文化為核心的中國傳統文化，植根香港，放眼海外，致力提升「同仁堂」品牌及中國中醫藥文化在海外的影響力和滲透力，實現本集團中醫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的發展格局。

秉承傳統 開拓創新

本集團一直秉承傳統，開拓創新，以「同修仁德，濟世養生」的企業精神，築造「誠實守信，雙贏互利」的發展橋樑。

二零一四年是一個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在全球經濟普遍放緩的浪潮中，本集團迎難而上，抓住機遇，根據各海外市場的不同特點，分類部署，進行針對性的投資，拓展業務。作為同仁堂海外發展平台、品牌形象的代表及文化傳播的窗口，本集團積極開發新市場，拓寬投資渠道，創新業務模式，旨在打造一個覆蓋全球全產業鏈的中醫藥集團。



梅群
主席

由於海外市場各具特點，本集團進行多元化投資、採用靈活方式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北京同仁堂福明堂及開展新西蘭的業務，充分利用他們已有的優秀醫師資源及分銷渠道，實現優勢互補，強強聯合。

為推進我們多元化的戰略佈局，我們在香港金融中心中環開設首家中醫養生保健旗艦店，秉承同仁堂專業、全面的中醫診療服務，引入現代養生元素，通過指導顧客遵循四季養生規律，調理機體陰陽平衡，為客戶帶來全新的保健消費體驗。

隨著移動互聯網時代的更迭，新的消費模式已經形成。傳統的「以醫帶藥」實體店已不再是同仁堂全球發展的唯一模式，我們必須與時俱進打造專業化的健康產業移動電子服務平台。我們通過大數據共享創造以信息、知識為核心的網絡平台，提供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實現全方位大健康閉合產業服務鏈。

文化先行 全球佈局

放眼未來，隨著經濟全球化的深入發展，國際競爭的範圍越來越廣泛、程度越來越激烈。「文化」作為衡量一個國家綜合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佔據了重要位置。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加快文化產業發展的號召，以文化先行策略，逐步打開歐洲主流市場門戶。在做好品牌、服務基礎上，不斷深化創新戰略、

品牌戰略及國際市場營銷戰略，強化中醫藥文化的滲透力，用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影響競爭力及國際地位，實現傳統的中醫藥現代化。

高瞻遠矚 回報股東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穩健的發展，致力於為股東帶來滿意及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將實現全球化布局，以股東長遠利益為依歸作出各項投資決定，釐定經營所在各地區或國家經營規模的大小，考慮當地經濟、政治及經營環境作出調整，因時制宜，整體規劃，開拓創新，審慎投資。

本集團憑藉強大的品牌優勢、穩健的財政實力、靈活的應對能力以及發展策略及審慎的成本控制以確保我們能應對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挑戰，保持本集團全球整體業務樂觀的前景，提升股東長遠的利益。

致謝

借此機會我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奉獻耕耘和忠誠以及我們的股東、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對業務所在的社區致以衷心感謝，並會竭力回饋當地社區及民眾。

主席
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聞

聞：聽聲息

診察患者的聲音、呼吸和聞患者發出的味道。
為診斷和用藥收集患者的信息，
反映臟腑的生理及病理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展望》

作為同仁堂集團旗下的海外發展平台，本集團以同仁堂中醫藥文化為核心，將中國傳統文化、中醫藥養生保健文化及海外市場多元化戰略相結合，加強海外終端網路建設，佈局全球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球網絡已增至56個零售終端並覆蓋中國境外15個國家及地區，積極發展新的業務模式及產品，創造新的增長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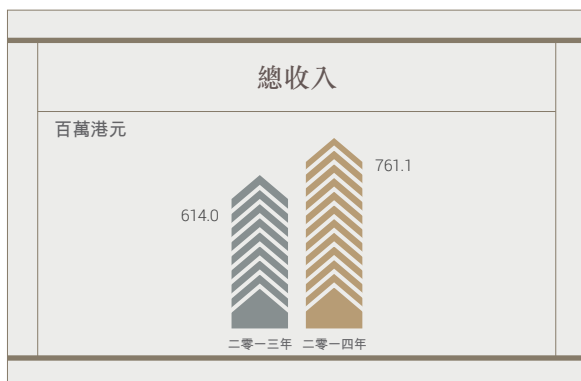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開設中醫養生中心，根據顧客體質提供針對性保健服務，為顧客帶來一站式全新體驗，亦是同仁堂品牌邁向新領域的重要戰略發展部署。本集團將複製中醫養生中心業務模式，輻射全球。讓百年老店，煥發新的生機及光彩。

本集團利用海外本地的優質資源、人才儲備及先進技術，透過「以義取利，義利共生」的服務理念以及秉承嚴格的品質把控，用以推動中醫藥現代化及國際化。

本集團的核心戰略目標乃通過釋放現有區域的市場競爭力及新設區域的投資價值以創造高額の股東回報。未來，本公司在進軍以西方人為主的新市場的策略將繼續以文化為導向，以海外華人群體為突破口，透過亙古悠揚的中國傳統文化，進行強有力的文化滲透，進而逐步打開西方市場門戶，讓更多的西方人瞭解、認知古老而神秘的東方醫學；從使用中醫藥產品及服務，繼而習慣並使用同仁堂的服務及產品，讓同仁堂的金字招牌長盛不衰。



《業務回顧》



概覽

自北京同仁堂創立至今，逾345年之久，憑藉家喻戶曉的品牌傳承被海內外人士稱之為「華夏沃土上溫馨永存的龍鄉之寶」，我們得以持續成功發展。我們深入挖掘品牌文化的獨特優勢，通過經營文化創新發展，讓同仁堂成為世界的同仁堂。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我們透過有效的業務策略，把握最大的增長潛力，成功拓展業務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澳門、多倫多、溫哥華、墨爾本、新西蘭及波蘭各地新設零售終端，令本集團業務覆蓋的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已達15個，旗下零售終端由二零一三年39家增至二零一四年底56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全球中醫藥領軍的地位，收入增加24.0%至76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14.0百萬港元），淨利潤增加29.5%至29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2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30.5%至28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百萬港元），而每股盈利上升20.7%至35港仙（二零一三年：29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8港仙）。

香港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本地消費需求和旅客消費增速放緩，香港整體零售業銷售額繼二零一三年增11%，在二零一四年輕微下跌0.2%。作為本集團的海外發展大本營，香港市場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重要的貢獻。本年來自香港的收入為37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92.1百萬港元），輕微下跌3.4%。本集團為了穩定自有產品的發展，嘗試實施收緊自有產品批發的市場策略，令香港市場的批發銷售比去年下跌8.8%，但此舉對本集團的零售市場有著顯著的推動，本集團本年香港零售銷售增長達13.4%，表現優於整體零售市場的增幅，足證以上措施長遠有助整體業績的提升。

「醫藥並舉，以醫為主」是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的發展方針，我們致力拓寬及完善客戶服務領域。本年，我們完成收購北京同仁堂福明堂。在提供綜合中醫診療保健等服務模式下，推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銷售。同時運用北京同仁堂福明堂成熟的運營模式，結合本集團豐富的中醫藥營運經驗，建立更完善有效的連鎖運營模式。

隨著亞健康狀態以及慢性疾病等問題日益凸顯，人們的健康意識持續增強，保健需求與日俱增，由治病轉向養生預防。為拓寬我們的業務領域，在新常態下尋求新的增長點，香港中環「同心同樂·同仁堂」旗艦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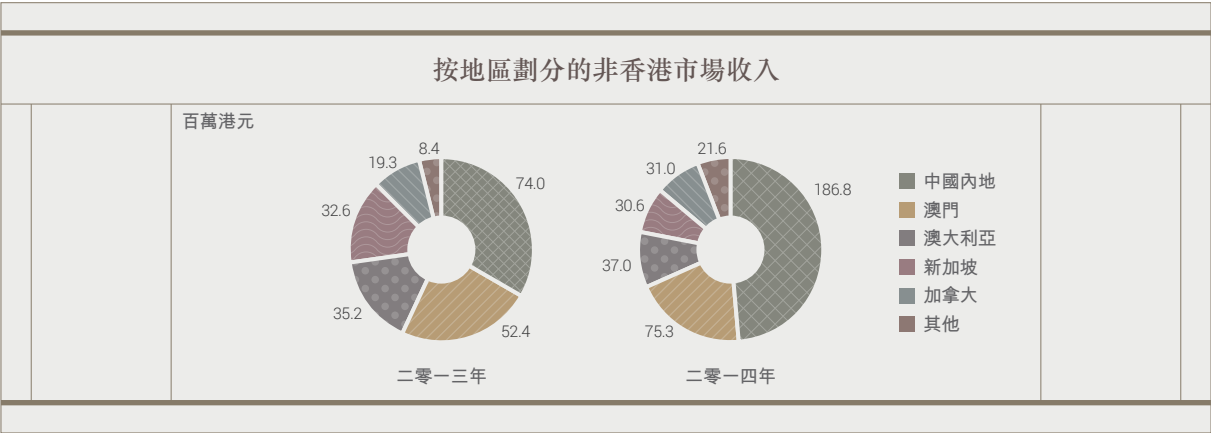


中醫養生中心為本集團一大創新舉措，也是進軍養生保健市場的首個試點。中醫養生中心地理位置優越，佔地超過10,000平方呎，主要為中高端消費群體提供養生、推拿、針灸及美容等中醫養生保健服務，以中醫為本並以下述主要原則為導向，將「治未病」的養生保健理念深入人心：



中醫養生中心提供全面的一體化中醫養生保健服務，針對都市人因飲食、情志、起居生活、工作壓力等誘發的健康失衡問題，以中式養生為特色，輔以推拿、針灸、刮痧、拔罐、足療、食療及湯劑等養生保健項目，指導客人遵循春夏秋冬四季的自然定律，配合起居飲食，以調理陰陽平衡，從而達至身心平衡。同時，中醫養生中心亦引入日本具有排毒效果的酵素浴，為香港業內首家。





非香港市場

就著各個海外市場的不同經濟發展、憑藉當地自身的資源優勢，挖掘不同的投資機會，以推動銷售增長、從而提高海外市場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本年內，本集團正式踏足英國及新西蘭，令業務拓展到香港以外15個國家及地區，並在現有市場擴大業務範圍，提升市場份額。於本年內，來自非香港市場的收入為38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21.9百萬港元)，增長72.3%，其中零售收入增長達22.4%，成績斐然。

**非香港市場的
收入增加 72.3%
至 382.3 百萬港元**

新西蘭擁有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旅遊市場商機巨大。於本年內，本集團開展新西蘭的業務，與新西蘭土著毛利部落訂立框架協議擬在新西蘭設立旅遊養生文化中心，將利用當地土地資源和旅遊文化優勢，結合同仁堂中醫養生理念，落實旅遊養生保健經營理念，配合同仁堂全方位開展海外業務。

零售網絡

澳大利亞	5	加拿大	5	澳門	4	波蘭	2	阿聯酋	1
汶萊	1	香港	22	馬來西亞	3	新加坡	5	英國	1
柬埔寨	1	印尼	1	新西蘭	4	泰國	1		





修合無人見，存心有天知

WE ARE SELF-DISCIPLINED
TO OFFER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 QUALITY

生產及研發

公眾對藥品及食品安全日益關注。本集團始終恪守秉承同仁堂345年來的古訓，在生產經營中遵守相關行業法規規定基礎上，制定更為嚴謹的採購、生產、倉儲、銷售流程，確保產業鏈內由原材料至成品到終端的管控，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質量管控，確保產品質量，提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度和滿意度。



本集團於香港大埔工業邨的生產基地連續通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認證，更於本年內獲得全球認可的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的認證，進一步強化食品安全管控，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和企業形象，為擴大本集團自有產品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也注重對新產品的研發。我們將傳統中醫藥理念與先進的現代研究技術結合，專注研發抗亞健康保健產品。本集團積極與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為中醫藥進軍全球市場作好準備。

年內，本集團與香港大學合作，用國際標準對傳統名藥安宮牛黃丸進行安全性和作用機理研究；並與美國研究機構合作開展主導品種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的安全性和機理研究，同時與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訂立協議嘗試開展傳統中藥安全性的科學研究，以提升中醫藥在海外的認知度。

炮制雖繁必不敢省人工
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

COMPLEXITY AND
QUALITY ARE NOT TO BE
FORFEITED BY COSTS



BROIL

Excipients such as wine, salt, vinegar, ginger, honey, and oil must be add on with specific dosage for broiling.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 efficacy of the herbs, the level of heat during the broil, the type of fragrance and color of the end products are all specified.



炙

藥用輔料的酒、鹽、醋、薑、蜜、油等必須按量投料。炙法中火力的大小、炙制的色澤、氣味的香濃與否都是質量的要求，從而最大限度地發揮療效。

CALCINED

Processed under high temperature 300 ~ 700°C, physical state of the drugs is then changed to the form of calcined powder, while the physicochemical properties of the herbs are changed at the same time, to reduce or eliminate the side effects, thereby enhancing efficacy. In order to meet the standard for medical usage, the herbs should be heated evenly during calcination.

煅

藥物須經高溫300-700°C煅燒，改變其物理狀態至粉狀，同時改變了藥物的理化性質，減少或消除副作用，從而提高療效。在煅燒中，藥物受熱均勻，嚴格掌握煅至「存性」的質量要求。



STEAM

Cook via evaporated water. For certain types of herbs to qualify for medical use, it has to be processed with excipients to activate its efficacy when it is steamed till fully cooked.



蒸

用水及火，有些藥物還必須加入輔料進行炮製，使藥物由生變熟，改變某些性能，以符合用藥要求。

PARCH

Herbs are dried through intense heat, it can be categorised as simple parch or processed parch (fry with excipients). Balance between the skill to parch, dosage of excipients, method to fry and color of the end products are important to release the efficacy of the herbs.

炒

炒法分為清炒法和加輔料炒法，其工藝、輔料投量、炒法和炒製程度以及炒製的色澤均要到位。



安

宮

牛

黃

丸

ANGONG
NIUHUANG
WAN





功效

清熱解毒，鎮驚開竅。用於溫邪入裏引起的痰壅、高熱不退、牙關緊閉、驚風抽搐、神昏譫語。

主要成份

牛黃、麝香、珍珠、朱砂、雄黃、黃連、黃芩、梔子、郁金、冰片

破
壁
靈
芝
孢
子
粉
膠
囊

SPORODERM-
BROKEN
GANODERMA
LUCIDUM
SPORES
POWDER
CAPSULES





功效

增強免疫力。用於年老體虛、體弱多病等各類免疫功能低下人士，以及手術或其他治療後的患者，增強體質，改善症狀。

主要成份

靈芝孢子

除安宮牛黃丸及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這兩款王牌產品外，本集團亦於本年研發成功五個系列共22款「同仁堂」品牌新產品。擴充中醫藥及保健產品組合提升了同仁堂的核心競爭力，亦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增加。

紅景天類

- 紅景天膠囊
- 藍莓紅景天膠囊

紅景天一般生長在高寒地帶，具有增強免疫、抗缺氧、抗疲勞、抗輻射及延緩機體衰老等作用。



樟芝類

- 洋參樟芝膠囊
- 五味樟芝膠囊

樟芝具備調節免疫機能、保護肝臟、解酒、抗氧化、維護心血管健康及調節血糖作用。



高麗參類

- 高麗紅參
- 紅參破碎顆粒茶

人參產品源自韓國人參之鄉錦山，結合我們加工工藝，經過挑選、蒸制、加濕、壓制，最終用傳統的鐵罐進行包裝，完整保存多種有益人體的生理活性成分。



養生茶



糙米茶



糙米綠茶



玉米複合茶



玉竹茶



決明子茶



蕎麥茶

生薑及大棗茶



海洋膠原蛋白肽類



品牌管理及中醫藥文化推廣

本集團在海外奉行「文化先行」的理念，致力播灑中華傳統中醫藥文化及中醫養生的種子。我們既是經濟實體，又是文化載體。於本年內，本集團除了品牌及專利的保護外，也在全球舉行多項推廣活動與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

- 加強及維護在全球各地的品牌及專利
- 處理假冒同仁堂品牌的公司及產品
- 汶萊、印尼、澳門、新加坡及泰國的品牌形象一體化
- 代表中國參加在泰國舉行的中藥研討會
- 在全球舉辦養生及中醫藥文化研討會及展覽會

品牌保護方面，本集團已制訂並不斷完善海外品牌管理、風險管理及應急預案的政策，保護及發展品牌，提高品牌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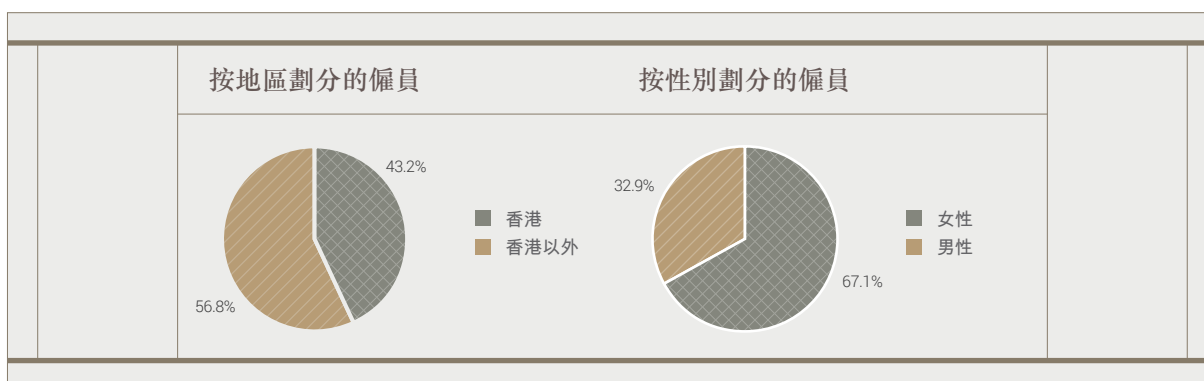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 602 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38 名僱員）。

本集團年內員工成本為 117.3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1.4 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 15.7%。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增聘中醫養生中心工作人員及專家。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入達到76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14.0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24.0%，主要是由於自有產品的需求強勁及全球銷售網絡擴張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增加123.0百萬港元至54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20.0百萬港元)，增幅為29.3%，毛利率為71.4%(二零一三年：68.4%)。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有產品的銷售增長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31.6百萬港元至12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1.0百萬港元)，增幅為34.7%，主要是由於(i)本年設立中醫養生中心及新零售終端，致使租金開支上升；(ii)聘用中醫養生中心及新零售終端員工使員工成本及工資增加；及(iii)年內宣傳品牌與產品的費用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4.8%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6.1%，乃主要由於本年內全球市場廣告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2.5百萬港元至7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5.9百萬港元)，增幅為19.0%，主要是由於(i)行政管理人員人數增加致使工資和福利開支上升；(ii)自有產品相關研發增加；及(iii)作為上市公司之年度合規要求使法律及專業費增加，併購交易次數及可行性研究項目數目的增加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略減至10.3%(二零一三年：10.7%)。

財務收益

本集團財務收益增加6.6百萬港元至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9百萬港元)，增幅為134.7%，主要是由於平均短期銀行存款比去年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16.6百萬港元至6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3.9百萬港元)，增幅為37.8%，主要是由於本年應課稅收益增加所致。本年實際稅率由16.2%略增至17.0%，乃因應課稅利潤的比例變動所致。

純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息
年度利潤增加67.2百萬港元至29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27.5百萬港元)，增幅為29.5%，二零一四年的純利率為38.7%(二零一三年：37.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28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0.5%。

截至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35港仙(二零一三年：29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截至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8港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本年內，本集團以上市(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由於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日常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擴展計劃。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新加坡元、澳元及加元，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營運資金、權益總額、流動比率及淨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3,912	923,597
營運資金 ⁽¹⁾	1,228,646	1,062,474
權益總額	1,536,861	1,309,719
流動比率 ⁽²⁾	14.5	12.1
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4,734	142,528

(1) 即流動資產淨值

(2)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故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7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6.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建立中醫養生中心以及新的零售終端。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完成收購耀康國際有限公司（商業名稱為福明堂中醫藥中心）50%已發行股本，耀康國際的商業名稱已更名為「北京同仁堂福明堂中醫藥中心」。北京同仁堂福明堂是一家在香港的中醫藥中心，主要提供針灸、正骨、推拿等服務，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亦於新西蘭開展中醫藥及服務零售與批發業務，有關公司入賬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新加坡元、澳元、加拿大元及美元計值。本年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投資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按每股3.04港元發行23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636.7百萬港元，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規劃使用。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規劃及所得款項使用安排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而所得款項根據市場實際發展使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26.9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銷售網絡至上市時所定義的現有海外國家或地區；

- (ii) 9.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銷售網絡至上市時所定義的新海外市場；
- (iii) 40.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成立中醫保健中心；
- (iv) 20.0百萬港元用於併購；
- (v) 5.8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生產設施及自有產品的產能；及
- (vi) 3.5百萬港元用於自有產品及非自製「同仁堂」品牌產品於全球市場的產品開發及註冊。

董事已評估業務規劃，認為毋須就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更改業務規劃及未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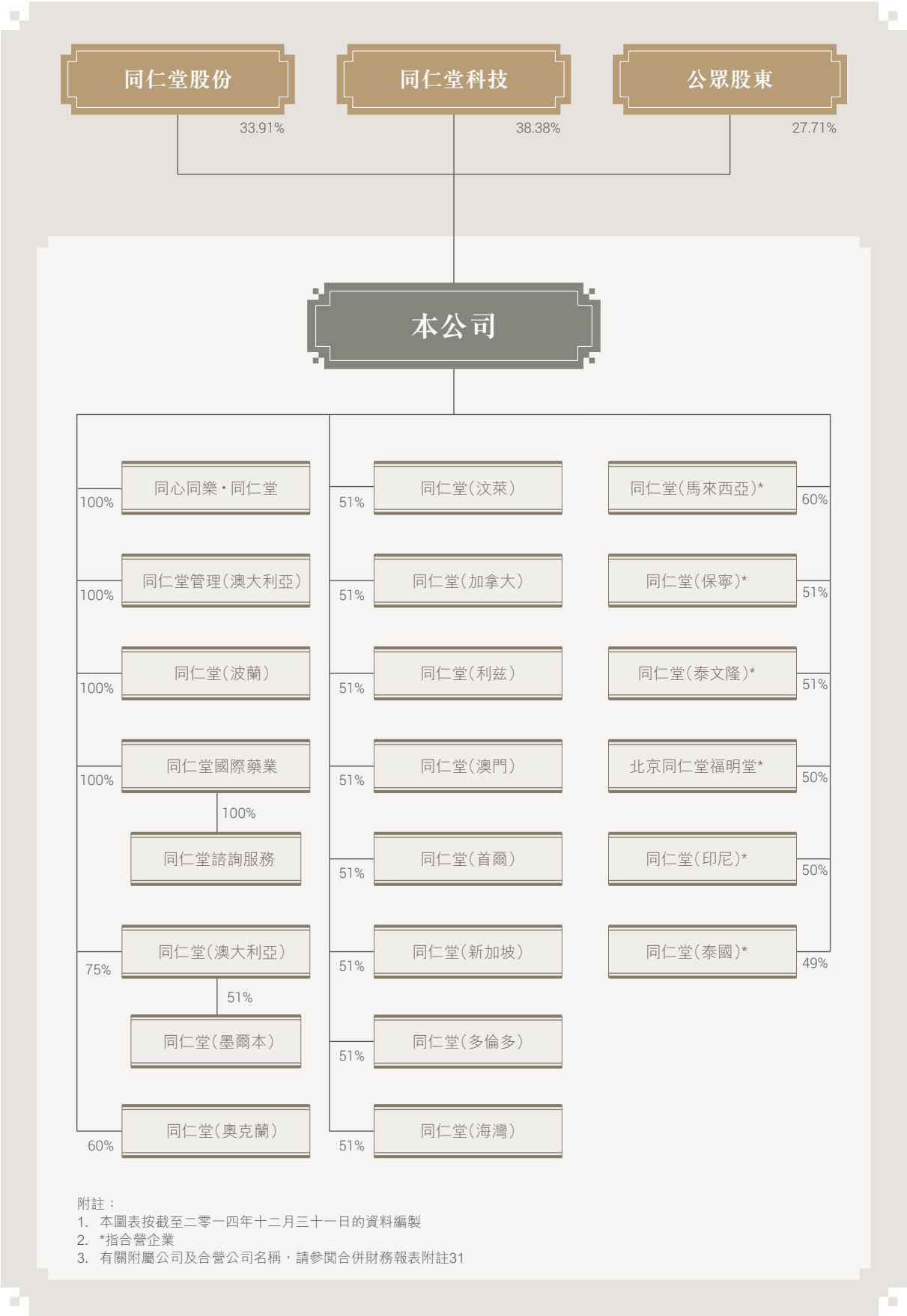
與上市業務計劃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實際進度
繼續於非中國市場 推廣中藥產品	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傳揚中醫養生文化及推廣中醫藥產品	- 成立海外中醫師進修工作室，培養海外中醫師人才 - 舉辦多個有關健康養生的講座
拓展版圖及開設 零售終端	- 將於俄羅斯、越南、德國、匈牙利、新西蘭及瑞典開設首間新零售終端 - 分別於香港、印尼及澳大利亞開設一間新的零售終端 - 評估及發掘收購商機 - 擴大海外銷售團隊並增加中醫師數目	- 完成福明堂的收購 - 開展新西蘭的業務並開設四間零售終端 - 分別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澳門、波蘭及英國新設一間零售終端 - 主要前往德國、意大利、荷蘭、美國、瑞士及越南實地考察並開始業務拓展的初步研究 - 新聘海外銷售團隊及中醫師
增加本集團的產品 及服務種類	- 與我們挑選的非「同仁堂」品牌產品製造商開始磋商 - 對靈芝系列產品的研發成果展開測試及評估 - 著手9項「同仁堂」品牌產品的註冊 - 香港的中醫保健中心開始營業	- 完成5項「同仁堂」品牌產品於阿聯酋的註冊 - 開始5項「同仁堂」品牌產品於俄羅斯的註冊 - 中醫養生中心於香港正式開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實際進度
提升並擴展生產設施	- 不斷評估生產設施及產能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 - 購買設備以擴大膠囊生產線的產能 - 潔淨區改造工程 - 繼續擴大生產團隊	- 評估生產設施及產能 - 購買設備以擴大產能 - 完成潔淨區及冷庫改造 - 已增加生產人員
繼續加強自有產品的分銷	於香港註冊新的靈芝系列產品	- 成功研發樟芝、紅景天、海洋膠原蛋白肽、人蔘類及養生茶產品 - 開始一種中成藥及一種靈芝系列產品於香港的註冊工作 - 啟動安宮牛黃丸、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及海洋膠原蛋白肽於越南與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於波蘭的註冊程序 - 開始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在馬來西亞及俄羅斯註冊的準備工作 - 開始兩種中藥產品在香港註冊的準備工作
建立有效的物流及財務信息系統以節約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	完成建設物流及財務信息系統	完成建設物流及財務信息系統







問：問症狀

通過詢問患者和陪診者的方式來瞭解病情。
瞭解患者的感受、生活狀態、
以往病史和生病的時間，來診察疾病的方法。



重大獎項



ARC AWARDS 2014

- 內頁設計金獎(健康及生活科學)
- 內頁設計金獎(藥品 — 綜合)
- 內頁設計金獎(養生保健產品)
- 內頁設計銅獎(醫藥零售業)
- 非傳統年報優秀獎(健康及生活科學)

LACP AWARDS 2014

- 年報銅獎



本公司榮獲韓國市場營銷協會
(Kore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授予
「二零一四年韓國消費者喜愛的中國
品牌」獎項



GALAXY AWARDS 2014

- 設計金獎
(年報 — 非傳統 — 亞太區域)
- 年報銀獎(整體呈列 — 藥品)

二零一四年韓國消費者 喜愛的中國品牌

- 韓國市場營銷協會獎項

二零一四年 信譽遊標誌

- 中華傳媒獎項



本公司榮獲中華傳媒授予
「二零一四年信譽遊標誌」



切：摸脈象

切診分脈診及按診兩部分。
切診直接觸碰及對脈搏的檢測，以對臟腑氣血作瞭解，
從而獲得重要辨證的一種診察方法。



NURTURING KINDNESS AND VIRTUE,
PRESERVING TRANQUILITY AND WELLNESS

同修 仁德 養生 濟世

同仁堂作為醫藥企業，以改善及提高人類健康水平及生命質量為己任，在繼承中創新，在創新中發展，恪守同修仁德之根本，抱持濟世養生的情懷，積極弘揚中醫藥文化，仁心仁術，造福人類。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培育中醫藥人才，熱心參與社區服務及確保良好工作環境，創建和諧社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物色新機遇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加強與慈善機構的夥伴關係，並培育回饋社區的企業文化。



商業慣例

本集團注重商業道德，多年來憑藉同仁堂的良好聲譽開展誠信經營。在進行採購時，本集團堅持嚴格檢查原料來源，確保質量達標。

善待社會 善待員工
善待經營夥伴
善待投資者



培育人才

考慮到員工自身的利益，我們制定僱員政策時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勞動法，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我們定期檢討薪酬，酌情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另外，僱員及其家人可免費諮詢我們的中醫師，並可就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享有特別優惠。

我們注重僱員的全面發展及個人成長。通過組織各種主題的僱員培訓，我們的工作人員得到自我提升、能力提升、專業發展及職業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有時連同僱員再培訓局、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香港工會聯合會業餘進修中心）協調及組織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僱員或潛在僱員技能的培訓，例如有關中醫藥、產品知識、銷售及管理技能的課程。

為了加強自有中醫師人才隊伍建設，為海外發展提供人才保障，同仁堂海外醫師進修工作室於二零一四年正式落成；主要是招聘、選拔及培養符合同仁堂海外需求的中醫師人才。



我們舉辦生產基地全能競賽，加強及整合生產基地的整體合作。

我們舉辦全體海外經理年會，分享不同地區的經驗之外，亦著重交流各地區的品牌管理、質量控制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舉辦一系列的團隊建設及娛樂活動，猶如一個大家庭，慶祝所取得的成就，並積極擁抱未來。



健康與安全

二零一四年七月

我們舉辦消防安全座談會，由消防處主講，演示如何正確使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及滅火毯。大埔工廠的僱員學習如何應對火災。

二零一四年八月

我們舉辦職業安全與健康座談會，由勞工處主講，提高僱員警惕，識別不健康環境的原因，預防僱員受傷或患職業病，提高僱員的效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刁醫師專程從北京前來為辦公室員工提供脊椎健康講座。





我們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制定相關政策評估業務運作過程是否影響環境，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可能導致的損害。

我們聘請承包商定期清理隔油池，環保署亦定期檢查我們的工廠，確保我們一直達標。

基於本地化及回饋社會的宗旨，我們僱用當地人，為經營所在社區提供就業機會，並全力支持慈善活動。

北京同仁堂福明堂的中醫師過去十年來不時提供義診，同仁堂(新加坡)亦如是。為慶祝養生文化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我們香港零售終端的中醫師亦提供免費診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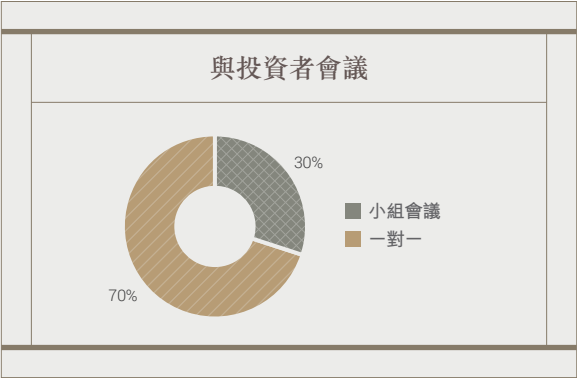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一直支持各種慈善及非牟利組織，宣傳企業文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公益金、浸會大學和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我們亦定期舉辦座談會，推廣中醫藥。詳情請參閱第24頁的「品牌管理及中醫藥文化推廣」一段。

投資者關係報告

投資者關係活動日誌

我們致力推動與股東、分析師、傳媒及潛在投資者展開公開及具建設性的對話。投資者關係部及執行董事，通過投資者研討會、非交易路演、投資者會議、股東週年大會與傳媒訪問及新聞稿，與機構股東及公眾人士積極溝通。二零一四年，我們出席逾100次一對一會議及小組會議。我們亦曾參與10次以上投資者研討會及遍及香港、新加坡、北京及深圳的非交易路演，與逾500名投資者會面。此外，我們亦與多間研究機構的分析員定期會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曾參與下列大型投資者研討會：

二零一四年	事項	地點
四月	麥格理大中華區醫療保健企業交流會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Healthcare Corporate Day)	香港
四月	花旗銀行新上市香港／中國企業交流會 (Citibank Recent HK/China IPOs Corporate Day)	香港
五月	麥格理大中華區醫療保健研討會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Healthcare Conference)	香港
六月	瑞信中國醫療保健領袖研討會 (Credit Suisse China healthcare C-Level Conference)	香港
七月	花旗銀行香港及中國醫療保健企業交流會 (Citibank HK and China Healthcare Corporate Day)	香港
七月	國泰君安夏季投資者研討會 (Guotai Junan Summer Investor Conference)	北京
十一月	渣打銀行 Double in 3 / Triple in 5 二零一四年亞太新興企業會議	香港
十一月	摩根士丹利二零一四年亞太峰會	新加坡
十一月	高盛二零一四年大中華企業領袖峰會	香港
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大和證券投資者研討會	香港





我們至少每年兩次於發佈業績公告後舉行非交易路演，回答有關本集團業績的提問。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最新消息。

參觀生產基地

二零一四年八月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參觀生產基地

二零一四年九月

同仁堂外經辦、營銷部及信息中心參觀生產基地，促進與母集團的交流。

二零一四年九月

意大利的潛在合作夥伴參觀生產基地，了解生產過程與質量控制標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北京科技協作中心、香港創新科技署及香港科技園參觀生產基地，就香港研究與開發中藥的未來發展交流意見。

我們亦會通過電郵 ir@tongrentangcm.com 直接聯絡投資者，促進有效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梅群，58歲，研究生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總經理、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副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同仁堂股份董事長、同仁堂科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梅先生還兼任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北京藥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北京品牌協會副會長、北京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北京市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東城區第十五屆人大代表。

執行董事

丁永玲，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丁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丁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同仁堂集團，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歷任同仁堂集團公司外經貿處處長、進出口分公司經理及同仁堂科技副總經理。丁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今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丁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獲得大學學歷，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

張煥平，5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生產事宜。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北京市中級技術職稱評定委員會授予藥師資格。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同仁堂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北京同仁堂中藥廠副廠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北京同仁堂藥酒廠副廠長，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同仁堂科技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林曼，3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北京外國語大學授予波蘭語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蘭卡斯特大學授予會計與財務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75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香港律政司司長及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梁女士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律師。梁女士目前為姚黎李律師行顧問，亦為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女士亦分別擔任UC Rusal Plc(股份代號：486)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出任若干政府委員會公職，包括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稅務上訴委員會。

梁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第七屆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梁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趙中振，58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任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講座教授及副院長，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教授。目前，趙先生是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與香港中醫藥發展委員會委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趙先生為中國中醫科學院的研究助理。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趙先生為東京藥科學院的訪問學者。趙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在日本的中藥實驗室擔任主任研究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趙先生為哈佛大學醫學院Osher研究中心的訪問學者。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獲北京中醫藥大學授予中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中國中醫科學院授予中藥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東京藥科學院授予藥學博士學位。

陳毅馳，43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累積逾20年財務管理、合規及核數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陳先生亦曾任職於多家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同仁堂科技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曾擔任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私有化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現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首席財務執行官。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證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花季紅，4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對外投資及進出口業務。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同仁堂集團，主要負責品質監控。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先後獲北京中醫藥大學授予中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林慧儀，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家廣告代理公司擔任媒體助理及媒體專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一家珠寶公司擔任廣告主任，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一家傢俱零售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營銷總監。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商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授予商業營銷學士學位。

李霞，48歲，本公司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同仁堂集團，主要負責研究與開發中藥及保健品。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中醫藥大學授予中醫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業務，並提供中醫診療。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合併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8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倘獲批准，將付予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本公司，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並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6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13.8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合共及單一最大客戶的已收／應收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7.5%(二零一三年：56.2%)及17.9%(二零一三年：2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5%(二零一三年：49.4%)及25.0%(二零一三年：22.5%)。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擁有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全體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女士、陳毅馳先生及趙中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可轉換 債券數目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4%	—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90,000	0.023%	—
同仁堂科技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¹⁾	0.234%	—
同仁堂股份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3,242 ⁽²⁾	0.007%	86,000 ⁽³⁾

附註：

(1) 該等股份相當於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2)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

(3)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競爭業務權益。

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明確劃分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少於30%，否則任何時候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均不會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因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市場(「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任何中藥產品；
- (ii) 在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中藥產品除外。謹此說明，在不違背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在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在非中國市場分銷任何中藥產品，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在海外新註冊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第(i)至(v)項統稱「受限制業務」)。

此外，各控股股東亦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會(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該等機會；及(ii)盡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取得該等機會的條款獲得該等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授予本公司優先認購權，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應對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可能引致的利益衝突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審閱。

本公司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而成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由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兩名無權益董事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檢查母集團零售終端及批發客戶等分銷渠道，以核實有否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含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任何保健品(本集團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有否含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任何保健品。

本公司成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紀錄及每日通訊紀錄(如適用)；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對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紀錄的審閱結果，該結果亦會於本公司年報刊登。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備存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9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2.29%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4.86%，而同仁堂股份又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時，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因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318,540,000股股份及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其中若干交易(下文所列者)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非豁免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Tong Ren Tang Management Pty Ltd.(作為買方「買方」)與The Quay Haymarket Pty Lt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物業購置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位於61-79 Quay Street,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的The Quay Haymarket地下高層18號舖及一個車位，代價為3,488,900澳元(「物業購置」)。本集團選擇不再出租轉而擁有位於澳大利亞的商舖，以控制Beijing Tong Ren Tang Australia Pty. Ltd.的相關租賃開支。

賣方為北京首都開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都開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華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44%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物業購置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且低於5%，物業購置須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實體訂立多項交易。上市後，該等交易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規定。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非持續交易。

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1) 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同仁堂集團(指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定義)，然後分銷予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

向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自有產品(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定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乃因同仁堂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同仁堂」品牌經營，旨在爭取中國中藥及保健品銷售的領先地位。

同仁堂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85,000,000港元(不含中國增值稅)、220,000,000港元(不含中國增值稅)及260,000,000港元(不含中國增值稅)。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所涉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2) 向母集團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與母集團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 (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各自的協議補充)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同仁堂集團公司分別將以下各項租予同仁堂國際藥業：(1)以年租人民幣18,000元出租位於中國北京的倉庫作倉儲用途；(2)以年租人民幣10,000元出租位於中國北京的辦公室；及(3)以年租人民幣500元出租位於中國北京的庫房，租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同仁堂諮詢服務」)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補充)，同仁堂集團公司以年租人民幣3,600元向同仁堂諮詢服務出租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ii) 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協議補充)，同仁堂國際以月租150,000港元向本公司出租位於香港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母集團的年租為1,838,000港元。本年，同仁堂集團公司已免除本集團應付的所有租金，詳見第52頁的表格。

同仁堂集團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同仁堂國際全部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3) 自同仁堂股份採購安宮牛黃丸粉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總採購協議(「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同仁堂股份購買生產安宮牛黃丸的原材料安宮牛黃丸粉。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

(4) 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訂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均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為非中國市場「同仁堂」品牌產品的獨家經銷商，且同仁堂國際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購買「同仁堂」品牌產品。

本集團是母集團的主要海外分銷平台，亦是於母集團旗下中國境外獨家經銷中國生產「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的成員公司。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旨在確保中國境外獨家經銷安排持續有效，對母集團及本集團意義重大。

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90.3百萬港元、106.4百萬港元及125.2百萬港元。

由於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訂立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繼續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所涉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進一步概述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千港元
(1) 同仁堂集團公司	銷售自有產品(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之公告所定義)的已收／應收收益	126,100	185,000
(2) 同仁堂集團公司	租賃物業已付／應付開支	— ⁽¹⁾	38
同仁堂國際	租賃物業已付／應付開支	1,800	1,800
(3) 同仁堂股份	購買安宮牛黃丸粉	5,620	12,000
(4) 同仁堂科技	購買用於分銷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13,652	14,400
同仁堂股份	購買用於分銷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33,330	54,600

(1) 同仁堂集團公司已免除第50頁所述租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租金。

上述交易的價格與條款已根據相關公告與招股章程所載定價政策與指引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協議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於本年報第50至52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所擁有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所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於截至該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捐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慈善現金捐贈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百萬港元)。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董事袍金及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信息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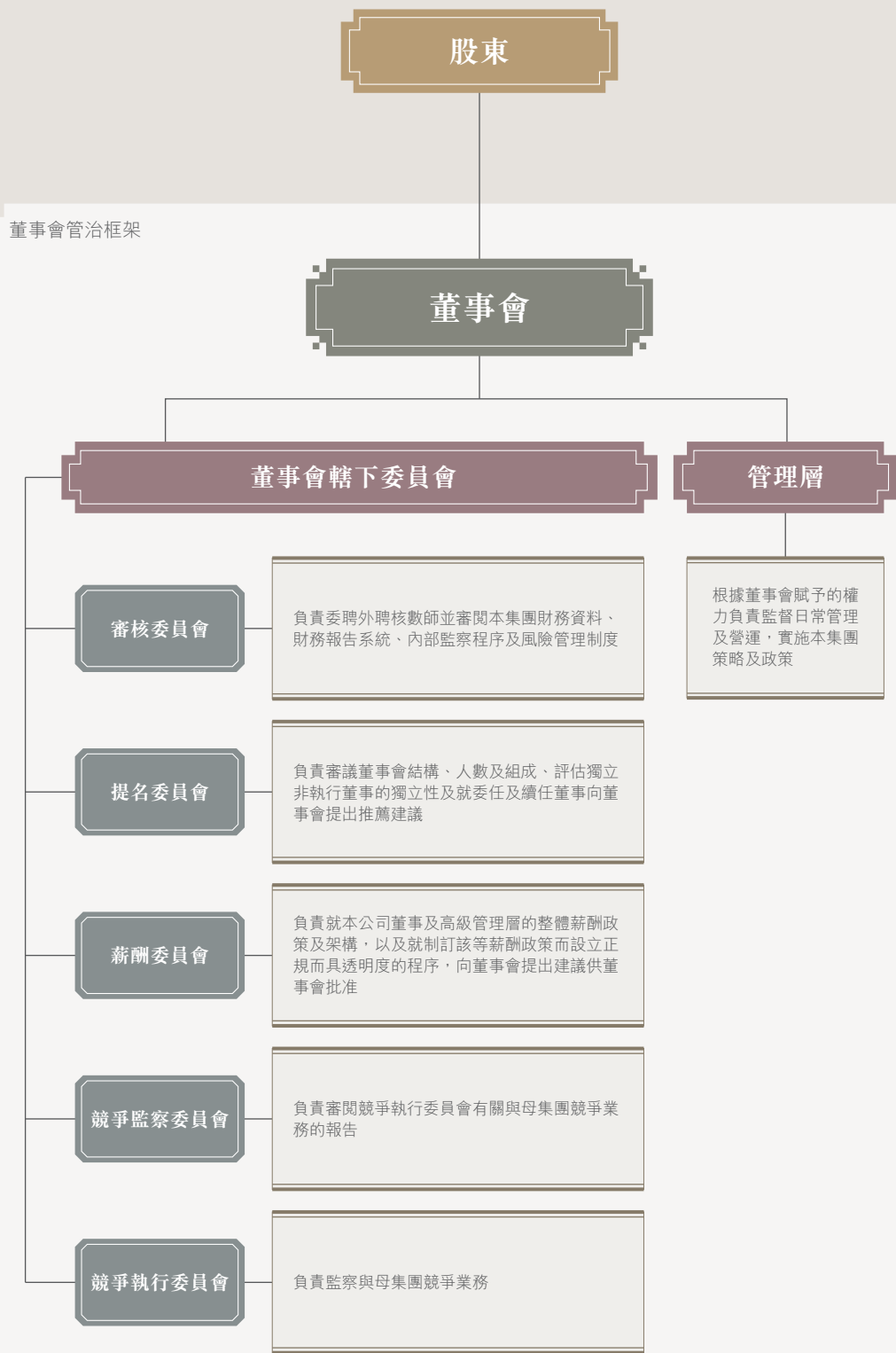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主席

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本集團堅信，嚴格的企業管治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信譽及透明度，從而提升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本集團一直堅守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的管治及獨立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相若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一直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和行為守則。

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及各董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第44至第45頁。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止一名成員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確保維持本公司業務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殷順海先生辭任及梅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日梅群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已於所有公司通訊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披露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分別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存置(i)一份最新董事名單，列明董事角色、職能與履歷並註明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以便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董事委員會擔任的職務。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召開時間通常於前一年度結束前安排，以便全體董事有充足時間規劃出席。各定期會議召開前應發出至少14天正式通知。董事會文件(包括分析證明及相關背景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發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通知。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而今年分別於三月、四月、六月、八月及十月召開會議。與董事會成員協商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其他董事提議的事項亦列入議程(如適用)。通常會邀請高級管理人員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交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積極參加會議，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出席會議的紀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梅群(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委任)	2/3*	—	—	—	3/3
殷順海(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辭任)	2/3*	—	—	—	—
執行董事					
丁永玲	6/6	—	1/1	1/1	3/3
張煥平	6/6	—	—	—	3/3
林曼	6/6	4/4	1/1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馳	6/6	4/4	1/1	1/1	3/3
梁愛詩	6/6	4/4	—	1/1	3/3
趙中振	5/6	3/4	1/1	—	0/3

* 代表其為董事之會議數目

公司秘書擬寫書面決議案或會議紀錄並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討論的實質問題及議決的事項，該等會議紀錄／決議：

- 包括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所審議事項詳情及所作決定；
- 送交各董事以作評論；
- 於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日內)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 可供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重要事項應舉行實際董事會會議處理。倘董事對董事會將審議且董事會認為重大之事項存在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根據相關規則與法規處理，如有需要，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董事須聲明其於決議案將通過事項的權益(如適用)。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用以彌償董事為本公司業務活動所承擔的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遭受任何索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會主席梅群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領導董事會制定決策。董事會主席與董事會磋商後釐定本集團董事會策略方向，負責高層次督導管理層。在執行董事與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及時妥善地了解所有重要及相關問題。主席提倡開明文化，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及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進而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主席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及／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

首席執行官丁永玲女士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營運。董事會認為職責獨立有利於監督及平衡董事會權力和權限，亦可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章程載有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委任新董事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道德、誠信、個人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等因素，就挑選提名董事的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章程第97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退任，惟彼等可重選連任。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根據章程第97條，張煥平先生、陳毅馳先生及趙中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及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均為三年。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及監督和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須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務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董事任命或續聘推薦、批准主要資本交易與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全體董事均盡忠職守，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一直致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的行業專業知識，主要負責就發展策略向管理層提出意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財務與其他法定報告要求，以及提供充分監督與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不僅就本公司之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亦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各執行董事均具備所負責業務範疇及運作方面的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按所投入的時間、服務的質素、基於本身知識及專長作出貢獻之能力和環球視野衡量。本年內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良好。

董事於獲委任時及其後不時向本公司披露所擔任上市公司或組織之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和其他重大職務，指明涉及的上市公司或組織。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所有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得全面資料，確保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相關監管規定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履行職責所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更新。

本年內，全體董事即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林曼女士、梁愛詩女士、陳毅馳先生及趙中振先生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參加外界培訓或研討會，參加內部培訓及／或閱讀有關規管、企業管治、財務及業務等各類議題的資料，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提供本公司培訓紀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年內，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第5.05A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財務會計、法律與中醫藥三方面的專業資格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獨立性發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

提供及查閱資料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開始傳閱包含充足可靠信息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文件，以便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擬議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亦可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意見和協助，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公司秘書擔當董事與本集團各部門之間的橋樑，確保董事提出的查詢及疑問得以處理，並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如適用)。董事獲悉，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徵求獨立建議，公司秘書可安排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派管理層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專長負責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的事務。

一切重大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披露，並於必要時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制定專門的投資指引列明審批權限及程序。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整體策略與政策，評估本集團及管理層表現及審批重要或重大事項。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委派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該部門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1) 制訂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4) 制訂、審閱及監察董事和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相關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董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和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馳(主席)、梁愛詩及趙中振，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檢討薪酬、聘用條款與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草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月、八月及十月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之財務報告；
2. 審閱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3.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5. 審閱核數師酬金；
6.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監控機制，並就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出意見；
7.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及
8. 審閱與母集團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審閱並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概無任何前任合夥人於離任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5條和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趙中振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永玲女士(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調整薪酬待遇條款的建議以及審閱和評估個別董事的表現。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連任計劃、主要人員變動及招募與留任合資格人員的政策)的議案諮詢主席及／或執行董事。人力資源部提供行政支持並實施經批准薪酬待遇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董事薪酬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整體市況釐定。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應付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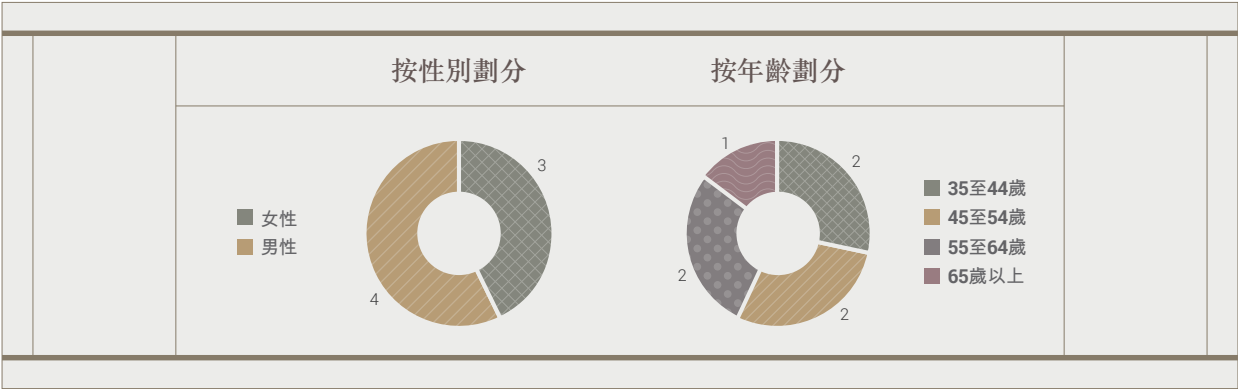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5.1和A.5.2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梁愛詩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永玲女士(執行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及建議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鑑定相關人士是否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能力。候選人的簡歷或文件會報送提名委員會審議。

董事會依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使董事會有來自不同背景的成員，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審閱該政策。本公司亦十分認同且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因此會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方面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董事會將繼續沿才授職，充分發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基於多元化的考慮因素選任新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質、技能、知識、業務及相關經驗、承擔、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與董事會可能要求的相關資格及能力，並將根據相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最後決定。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按季向董事報告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重要財務資料的審查結果，並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報告本公司業績。

董事會已在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入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獨立陳述。

公司秘書

根據章程相關規定，公司秘書的任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諮詢公司秘書。二零零五年以來，本公司公司秘書一直由本公司僱員擔任。公司秘書亦：

- 確保有效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全面遵循董事會程序；
- 擬寫書面決議案或會議紀錄，並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與董事委員會會議討論的實質問題及議決的事項；及
- 就遵守所有有關本集團投資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完全了解所有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情況。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致力於全體股東交流會上簡明綜合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和情況。董事會知悉及了解適時披露本公司內幕消息或事宜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規定，並於相關情況出現時授權刊發相關公告。公司秘書與投資者關係部門緊密合作，就審查交易與建議交易的重要性與敏感度諮詢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有效溝通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規定董事會應盡量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有效。

本公司設有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包括(i)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企業通訊印刷本(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提供論壇供股東提出意見與董事會交流；(iii)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本集團最新及重要信息；(iv)於本公司網站開闢溝通渠道供本公司與股東和利益相關者溝通；(v)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與分析師簡報會公佈本集團表現；(vi)設立登記處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設立投資者關係部統一處理股東與投資者的詢問。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回答問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已提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主席(i)闡述了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ii)行使本公司章程賦予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通知所載各項決議案。

本公司證券登記處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監票員，負責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投票表決結果其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財務部協助董事會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已貫徹應用相應的會計政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引致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可能受重大質疑。

本公司及本集團核數師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至11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980
非核數服務	20
總計	2,000

已付其他核數師的費用為約724,000港元。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合適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查系統成效。本集團審計部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呈報，並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各部門的工作流程及風險評估，協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遵守風險控制及監管的相關監管要求及指引，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計部通過持續的內部審核及不定期報告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運作。

審核委員會與審計部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審計部的工作及所提交的計劃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審閱及討論結果。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已然奏效。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合規情況，以及因應本集團業務改變的風險管理，經考慮資源是否充足、人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的預算後，討論及制訂策略或措施解決風險。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交流。本公司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任何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可按下述規定召開以審閱議案：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亦須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至少5%的人士召開。倘於任何時間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任何一名董事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2名股東可按盡量近似由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條例第566至569條的要求及程序概述如下：

- 請求書必須列明大會所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包括擬於大會動議之可恰當動議的決議案文本，經請求人士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由經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組成。
- 倘董事並未於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大會日期須為發出召開會議通告日期後二十八日內)，則所有請求人士或個別持有所有請求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的大會舉行日期不可遲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
- 請求人士因董事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所涉及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須遵照公司條例第615條的規定。相關要求及程序載列如下：

- (i) 在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與請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總表決權25%的相關數目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在與請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可遞交一份書面請求，列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可恰當動議的決議案。
- (ii) 除非(a)以硬拷貝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b)確認所發出通知當中的決議案；(c)經提出請求的人士簽名證實；及(d)本公司不遲於(i)與請求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前6個星期；或(ii)大會通知發出的較後時間收到請求書，否則本公司毋須根據公司條例向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建議決議案的通知。

章程

回顧年內，章程並無任何變更。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18頁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761,051	613,963
銷售成本	6	(218,020)	(193,920)
毛利		543,031	420,0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122,639)	(91,0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78,369)	(65,941)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	(12,630)
其他利得	9	1,496	17,797
經營利潤		343,519	268,256
財務收益	10	11,451	4,85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	12	249	(1,643)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5,219	271,466
所得稅開支	13	(60,521)	(43,918)
年度利潤		294,698	227,54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87,124	220,001
非控股權益		7,574	7,547
		294,698	227,54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0.35	0.29

第72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16	83,710	66,40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利潤	294,698	227,548
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7,51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11,446)	(4,60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1,446)	(12,11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83,252	215,4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8,434	211,685
非控股權益	4,818	3,74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83,252	215,432

第72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7	17,637	18,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60,363	210,073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	25,858	14,4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175	2,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6,857	6,323
		312,890	251,49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1,025	102,15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164,714	132,868
短期銀行存款	22	470,529	469,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63,383	454,264
		1,319,651	1,158,622
總資產		1,632,541	1,410,11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23	—	415,000
股份溢價	23	—	452,363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867,363	867,363
儲備	24		
— 建議末期股息	16	83,710	66,400
— 其他		534,676	339,952
		1,485,749	1,273,715
非控股權益		51,112	36,004
權益總額		1,536,861	1,309,7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4,675	4,2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0,873	69,2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132	26,893
		91,005	96,148
總負債		95,680	100,3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32,541	1,410,115
流動資產淨值		1,228,646	1,062,4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1,536	1,313,967

第72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65至118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丁永玲
董事

林曼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7	17,637	18,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93,843	199,70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133,208	49,33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2	31,307	19,3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02	1,528
		376,897	288,05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3,681	54,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180,815	159,866
短期銀行存款	22	456,142	450,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50,884	388,519
		1,151,522	1,053,189
資產總額		1,528,419	1,341,24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23	—	415,000
股份溢價	23	—	452,363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867,363	867,363
儲備	24		
－建議末期股息	16	83,710	66,400
－其他		538,186	347,427
權益總額		1,489,259	1,281,19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628	3,4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767	32,2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765	24,396
		35,532	56,604
負債總額		39,160	60,0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8,419	1,341,240
流動資產淨值		1,115,990	996,5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2,887	1,284,636

第72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65至118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丁永玲
董事

林曼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收益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4,385)	1,352	14,457	291,240	494,883	72,805	567,688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	220,001	220,001	7,547	227,548	
其他綜合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匯兌儲備	-	-	-	-	-	(4,593)	-	(4,593)	(2,917)	(7,510)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	(1,506)	-	(1,506)	(883)	(2,389)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	(2,217)	-	(2,217)	-	(2,21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316)	220,001	211,685	3,747	215,432	
因資本化股份溢價而發行新股	23	98,570	(98,570)	-	-	-	-	-	-	-	
發行新股	23	115,000	584,200	-	-	-	-	699,200	-	699,200	
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之											
專業費用	23	-	(32,433)	-	-	-	-	(32,433)	-	(32,433)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	23	-	(4,747)	-	4,747	-	-	-	-	-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282	-	(282)	-	-	-	
二零一二年相關股息		-	-	-	-	-	(100,000)	(100,000)	(6,526)	(106,526)	
出售附屬公司		-	-	-	380	-	-	380	(41,807)	(41,427)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7,779	7,779	
向新成立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6	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213,570	448,450	-	5,127	282	(100,282)	567,147	(40,548)	526,5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0	452,363	(13,124)	742	1,634	6,141	410,959	1,273,715	36,004	1,309,719

第 72 至 118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收益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5,000	452,363	(13,124)	742	1,634	6,141	410,959	1,273,715	36,004	1,309,719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	287,124	287,124	7,574	294,698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	(8,143)	-	(8,143)	(2,756)	(10,899)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	(547)	-	(547)	-	(54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690)	287,124	278,434	4,818	283,252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	1,293	-	(1,293)	-	-	-
	二零一三年相關股息	-	-	-	-	-	-	(66,400)	(66,400)	(2,891)	(69,2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股份制度	23 452,363	(452,363)	-	-	-	-	-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13,181	13,18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452,363	(452,363)	-	-	1,293	-	(67,693)	(66,400)	10,290	(56,1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363	-	(13,124)	742	2,927	(2,549)	630,390	1,485,749	51,112	1,536,861

第 72 至 118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6(a)	312,051	175,556
已付所得稅		(67,317)	(33,02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44,734	142,528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26(b)	—	9,541
已收利息		11,451	4,853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276	—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196)	(461,20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c)	(12,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13)	(123,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a)	—	1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26(c)	—	97,5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301)	(2,9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883)	(475,55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181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699,200
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之已付專業費用		—	(51,955)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6	(66,400)	(100,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891)	(6,52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6,110)	540,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264	249,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6,622)	(2,7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383	454,264

第72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a)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過渡和保留規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的「賬目和審計」，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管理人員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i)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當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預期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計算。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法用作本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享有實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所有非控股權益部份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所轉撥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先前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計量。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計量的先前所持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及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之呈報數額已予以調整，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則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對於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來自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之綜合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須將過往按比例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金額的部份，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劃分至損益入賬。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因此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證實為減值，則本集團會計算出減值金額(於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予以對銷。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d) 合營企業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收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合營企業(續)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來自合營企業的收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如投資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合營企業的綜合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合營企業投資作減值測試。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和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產生之外幣匯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兌換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兌換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外幣換算(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合營企業(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兌換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為廠房、辦公室及零售商舖。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與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終止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在其發生的財政期內於收益表支銷。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計提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由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介乎 34 至 47 年的租期內
— 樓宇	33 至 50 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 廠房及機器	3 至 12 年
— 汽車	5 至 8 年
— 傢俱及設備	2.5 至 12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h))。

(h)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作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檢討須攤銷的資產有否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組。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均在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人員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但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但已經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2(l))、「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m))及「短期銀行存款」。

(ii) 確認及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可執行。

(j)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會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以正常產能計算)，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或所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追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人員就相關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應用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轉回。僅當訂有協議讓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則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配利潤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日後可能轉回暫時差額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q) 僱員福利

本集團公司營運多項退休後計劃，該等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

(i)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僱員服務向全體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ii) 獎金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因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很可能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是否須支出資金以解除責任。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支出資金的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s) 收入確認

收入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指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回佣及增值稅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會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述指定條件時，本集團便確認該等收入。本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退貨。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銷售保健品及中藥予批發商及個別客戶。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批發商或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批發方面，批發商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受產品。在產品到達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嫁批發商，而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符合接納的所有標準時，方會確認交付。銷售按銷售合約指定的價格入賬。

零售方面，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舖銷售產品。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ii) 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其零售商舖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iii) 品牌使用費收益

品牌使用費收益乃就海外實體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根據總營業額按預定費率收取。品牌使用費於海外實體確認銷售時按應計基準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續)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t)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v) 研發成本

研究費用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經考慮項目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預期項目會成功，且能可靠地計算其成本時，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開發項目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得於往後期間確認作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會列為無形資產，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年)內攤銷，並會根據附註2(h)作減值測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內各個別實體的管理人員進行。

(i) 外匯風險

各個別集團實體擁有自身的功能貨幣。各個別集團實體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面對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波動控制外匯風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減少3,8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所持港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外匯收益／損失所致。管理層認為其他外幣產生的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除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基於資產及負債的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現金流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益增加／減少，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5,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2,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集團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減低風險。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集團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人員亦定期審查該等應收款項可否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人員認為，對手方拖欠款項的風險較低。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之日起90天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9.3%(二零一三年：99.5%)的貿易應收款項於90天內到期。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充足財務資源，可為其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70,8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255,000港元)於12個月內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貼現影響不重大，故負債金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令其他權益持有人獲益，並維持優化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資本總額為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c)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短期內屆滿，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與其他流動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將難免偏離相關實際結果。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相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如下重大調整。

(a) 存貨

(i) 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根據當前市況及製造與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會因應客戶偏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人員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減值評估

對滯銷、過時及已損毀而預期可變現淨值將少於成本的存貨作出撥備。已損毀或過時的存貨於識別時撇減。滯銷存貨遭淘汰的風險通過比較按過往經驗預測持作未來銷售的存貨水平來評估。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可能與撥備基準的估計價值有重大不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與計算的最終稅項尚未確定。本集團基於估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相關金額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該等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ii) 減值評估

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計及最新市場資訊、過往經驗及目前業務表現釐定。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減值評估(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d)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本集團採用適用貼現率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水平及時間的估計，確認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之最終結果及現金流量水平將影響須作出減值虧損的金額。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從地理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營運分部：

- (i) 香港 — 透過零售店舖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以及在香港批發中藥產品。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
- (ii) 中國內地 — 於中國內地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於中國內地以外獨家分銷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 (iii) 海外 — 於其他海外國家(包括澳門)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諮詢服務。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提供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用於決策之分部資料與財務報表計量的方式一致。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實體的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分部資料(續)

(a) 合併收益表的分析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529,059	230,691	195,522	955,272
分部間收入	(150,322)	(43,899)	–	(194,22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8,737	186,792	195,522	761,051
分部業績之貢獻	317,358	18,807	21,240	357,405
折舊及攤銷	(14,122)	(259)	(3,758)	(18,139)
存貨撇減	(573)	–	–	(573)
分部業績	302,663	18,548	17,482	338,693
分部間對銷				4,826
經營利潤				343,519
財務收益	10,568	117	766	11,45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24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5,219
所得稅開支	(51,181)	(5,699)	(3,641)	(60,521)
年度利潤				294,6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458,290	124,961	147,860	731,111
分部間收入	(66,231)	(50,917)	–	(117,1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92,059	74,044	147,860	613,963
分部業績之貢獻	283,328	13,393	24,968	321,689
折舊及攤銷	(11,918)	(451)	(3,027)	(15,396)
存貨撇銷	(425)	–	–	(425)
分部業績	270,985	12,942	21,941	305,868
分部間對銷				(24,982)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12,630)
經營利潤				268,256
財務收益	4,119	190	544	4,85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64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1,4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326)	3,073	(2,665)	(43,918)
年度利潤				227,548

5 分部資料(續)

(b)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95,220	134,047	203,274	1,632,54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25,858	25,858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¹⁾	21,686	1,391	48,128	71,205
總負債	(40,933)	(35,649)	(19,098)	(95,6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98,523	80,073	131,519	1,410,11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14,432	14,432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¹⁾	112,175	166	4,271	116,612
總負債	(53,282)	(30,260)	(16,854)	(100,396)

⁽¹⁾ 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提供服務及品牌使用費收益。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	732,419	588,019
服務收入	27,933	25,071
品牌使用費收益	699	873
	761,051	613,963

5 分部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的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該等收入來自香港分部及中國內地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收入：	
－ 客戶 A	136,345
－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¹⁾ (附註 29(a))	126,100
－ 客戶 B	120,089
	382,534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收入：	
－ 客戶 A	153,733
－ 客戶 B	147,680
	301,413

⁽¹⁾ 指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視為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概無客戶(二零一三年：無)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e) 有關地區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i) 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78,737	392,059
中國內地	186,792	74,044
澳門	75,341	52,434
澳大利亞	36,988	35,152
加拿大	31,025	19,256
新加坡	30,612	32,586
其他國家 ⁽¹⁾	21,556	8,432
	761,051	613,963

收入來源地區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分析。

5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地區的資料(續)

(ii) 非流動資產⁽²⁾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26,966	219,410
中國內地	1,623	488
澳門	10,356	2,303
澳大利亞	29,200	1,978
加拿大	5,712	3,126
新加坡	318	326
其他國家 ⁽¹⁾	6,000	3,107
	280,175	230,738

⁽¹⁾ 其他國家包括位於汶萊、阿聯酋、波蘭、英國、韓國及新西蘭的實體。

⁽²⁾ 非流動資產乃根據實體持有資產所在地釐定。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20)	168,204	152,72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17,265	101,445
經營租賃付款	49,980	39,87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543	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7,596	14,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25
存貨撇減(附註20)	573	42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704	2,264
— 非核數服務	20	708
水電費	4,419	3,850
維修及保養	2,970	2,256
研發	4,844	1,312
匯兌(利得)/虧損淨額	(165)	91
政府資助攤銷	—	(138)
宣傳及廣告開支	8,423	3,128
法律及專業開支	4,566	1,280
運輸開支	4,866	2,655
銀行手續費	2,413	2,851
店舖用品	5,485	3,812
其他稅項及徵費	4,357	2,587
其他開支	19,926	14,332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419,028	350,874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4,455	88,96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600	5,228
其他福利	7,210	7,250
	117,265	101,445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之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先生 ⁽¹⁾	-	-	-	-	-
梅群先生 ⁽²⁾	-	-	-	-	-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 ⁽³⁾	-	1,300	1,323	17	2,640
張煥平先生	-	715	811	17	1,543
林曼女士	-	715	820	17	1,5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女士	180	-	-	-	180
陳毅馳先生	180	-	-	-	180
趙中振先生	180	-	-	-	180
	540	2,730	2,954	51	6,2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	-	1,127	1,144	15	2,286
張煥平先生	-	659	503	15	1,177
林曼女士	-	650	924	15	1,5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女士	120	-	-	-	120
陳毅馳先生	135	-	-	-	135
趙中振先生	135	-	-	-	135
	390	2,436	2,571	45	5,442

(1) 殷順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辭任

(2) 梅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3) 丁永玲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在加入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董事，其酬金於上述分析反映。年內已付或應付餘下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	2,390
花紅	2,120	63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30
	2,361	3,05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辭任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		
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2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其他利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於當時合營企業(現為附屬公司)之現有權益之利得(附註28)	—	2,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附註26(c))	—	13,360
其他	1,496	2,370
	1,496	17,797

10 財務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11,451	4,853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49,334	39,005
增加	83,874	6,256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c))	—	4,0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8	49,334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1。

1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	25,858	14,432	31,307	19,307
聯營公司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8	14,432	31,307	19,307

1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b) 於收益表確認的應佔利潤／(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	249	(942)
聯營公司	—	(7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9	(1,643)

(c)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權益。下表分析本集團合共所持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變動和應佔該等合營企業的業績、其他綜合收益及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於一月一日	14,432	23,393
增加	12,000	—
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249	(942)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兌換差額	(547)	(1,990)
股息	(276)	—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6,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8	14,432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承擔	3,562	3,62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9,307	25,439
增加	12,000	—
減值	—	(2,059)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1)	—	(4,0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07	19,307

附註：

- (a) 合營企業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b) 並無有關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或有負債。
- (c) 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31。

1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賬面值(附註a)	—	—

本集團擁有一間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下表分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	(701)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兌換差額	—	(227)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928)

附註：

-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悉數減值。
- (b) 聯營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c) 並無有關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或有負債。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尚在清盤。
- (e) 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1。

13 所得稅支出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	60,796	49,186
－往年超額撥備	(161)	(392)
	60,635	48,794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114)	(4,876)
所得稅支出	60,521	43,918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入賬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5,219	271,466
按各國家利潤相關的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58,496	44,832
以下的稅務影響：		
－免稅收益	(2,805)	(4,241)
－不可扣稅開支	543	2,37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168	1,141
－自海外實體品牌使用費代扣所得稅	295	368
－往年超額撥備	(161)	(392)
－其他	985	(162)
稅項開支	60,521	43,918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87,124	220,0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0,000	749,288
每股盈利(港元)	0.35	0.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274,4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9,349,000港元)(附註24)。

16 股息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已付股息分別為66,400,000港元(每股0.08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每股0.2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0.10港元(股息總額為83,71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10港元(二零一三年：0.08港元)	83,710	66,400
	83,710	66,400

二零一三年已付及二零一四年建議股息的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合併收益表披露。

17 租賃土地

本集團及本公司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		
租期為10至50年	17,637	18,180
於一月一日	18,180	18,72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543)	(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7	18,180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及根據融資 租賃所持租賃 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俱及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50	79,132	23,347	44,839	8,291	1,251	159,7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1)	(12,306)	(9,713)	(27,793)	(4,730)	(854)	(55,967)
賬面淨值	2,279	66,826	13,634	17,046	3,561	397	103,74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79	66,826	13,634	17,046	3,561	397	103,743
增加	95,650	11,410	10,080	222	2,559	1,078	120,999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	421	–	92	79	592
出售	–	–	(84)	–	(43)	–	(127)
折舊支出	(1,956)	(2,140)	(5,623)	(2,974)	(1,552)	(350)	(14,595)
貨幣兌換差額	–	–	(402)	–	(125)	(12)	(539)
期末賬面淨值	95,973	76,096	18,026	14,294	4,492	1,192	210,0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500	90,542	32,373	43,699	10,416	2,338	277,8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27)	(14,446)	(14,347)	(29,405)	(5,924)	(1,146)	(67,795)
賬面淨值	95,973	76,096	18,026	14,294	4,492	1,192	210,0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973	76,096	18,026	14,294	4,492	1,192	210,073
增加	5,402	27,379	27,820	4,054	6,789	71	71,515
出售	–	–	(2)	–	(37)	–	(39)
折舊支出(附註6)	(2,123)	(2,362)	(7,249)	(3,289)	(2,220)	(353)	(17,596)
貨幣兌換差額	(354)	(1,930)	(987)	–	(310)	(9)	(3,590)
期末賬面淨值	98,898	99,183	37,608	15,059	8,714	901	260,3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548	115,986	59,615	47,753	16,374	2,422	345,6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50)	(16,803)	(22,007)	(32,694)	(7,660)	(1,521)	(85,335)
賬面淨值	98,898	99,183	37,608	15,059	8,714	901	260,36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根據融資 租賃所持租賃		租賃物業	廠房及	傢俱及		
	土地	樓宇	裝修	機器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50	79,132	13,481	44,839	2,139	235	142,6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1)	(12,306)	(5,186)	(27,793)	(1,383)	(235)	(47,474)
賬面淨值	2,279	66,826	8,295	17,046	756	–	95,2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79	66,826	8,295	17,046	756	–	95,202
增加	95,650	11,410	5,837	222	1,677	1,078	115,874
折舊支出	(1,956)	(2,140)	(3,836)	(2,974)	(325)	(143)	(11,374)
期末賬面淨值	95,973	76,096	10,296	14,294	2,108	935	199,7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500	90,542	19,318	43,699	3,816	1,313	257,1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27)	(14,446)	(9,022)	(29,405)	(1,708)	(378)	(57,486)
賬面淨值	95,973	76,096	10,296	14,294	2,108	935	199,7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973	76,096	10,296	14,294	2,108	935	199,702
增加	–	–	2,145	4,054	1,283	–	7,482
出售	–	–	–	–	(10)	–	(10)
折舊支出	(2,123)	(2,275)	(4,709)	(3,289)	(719)	(216)	(13,331)
期末賬面淨值	93,850	73,821	7,732	15,059	2,662	719	193,8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500	90,542	21,463	47,753	5,089	1,313	264,6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50)	(16,721)	(13,731)	(32,694)	(2,427)	(594)	(70,817)
賬面淨值	93,850	73,821	7,732	15,059	2,662	719	193,84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 租期為10至50年	93,850	95,973
於香港境外所持： 永久業權	5,048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 租期為10至50年	93,850	95,973

自合併收益表支銷的折舊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704	5,8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496	6,3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96	2,452
	17,596	14,647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6,857	6,323	–	–
	6,857	6,32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	(3,109)	(3,003)	(3,109)	(3,003)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1,566)	(1,245)	(519)	(443)
	(4,675)	(4,248)	(3,628)	(3,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82	2,075	(3,628)	(3,446)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75	(1,748)	(3,446)	(3,669)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1,119)	–	–
計入／(扣自)收益表(附註13)	114	4,876	(182)	223
貨幣兌換差額	(7)	6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2	2,075	(3,628)	(3,446)

19 遞延所得稅(續)

在不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加速會計折舊	未變現利潤	撥備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7	1,961	2,068	–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91	–	–	91	–
計入收益表	–	4,102	–	4,102	–
貨幣兌換差額	(3)	–	65	6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4,209	2,026	6,323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	4,209	2,026	6,323	–
(扣自)/計入收益表	(84)	(399)	1,042	559	–
貨幣兌換差額	(4)	(4)	(17)	(2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6	3,051	6,857	–

	本集團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50)	(66)	(3,816)	(3,669)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1,210)	(1,210)	–
計入收益表	209	565	774	223
貨幣兌換差額	4	–	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7)	(711)	(4,248)	(3,4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37)	(711)	(4,248)	(3,446)
(扣自)/計入收益表	(685)	240	(445)	(182)
貨幣兌換差額	18	–	1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4)	(471)	(4,675)	(3,628)

19 遞延所得稅(續)

尚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優惠，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涉及稅項虧損約20,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3,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3,9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2,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到期(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到期)的稅項虧損8,2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3,000港元)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19,9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12,000港元)之若干附屬公司未結匯盈利可能應付之代扣稅項確認1,3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未結匯盈利已重新作投資。

20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4,384	38,574	21,936	21,323
在製品	2,471	2,776	2,471	2,776
製成品及貿易商品	74,170	60,807	39,274	30,111
	121,025	102,157	63,681	54,2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68,2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723,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撇銷為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5,000港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	—	102,208	70,715
－ 同系附屬公司	50,507	34,524	18	—
－ 合營企業	986	736	606	736
－ 第三方	75,887	77,398	64,276	75,497
貿易應收款項	127,380	112,658	167,108	146,9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37	10,629	5,585	5,314
按金	14,883	8,467	7,008	6,49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1,114	1,114	1,114	1,114
	164,714	132,868	180,815	159,866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
- (c) 本集團零售業務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進行。而就批發予分銷商(包括集團公司)而言，本集團通常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內	113,804	112,107	105,275	127,563
三至六個月	9,629	12	61,833	—
六個月至一年	3,922	301	—	—
一年以上	25	238	—	19,385
	127,380	112,658	167,108	146,948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51,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位客戶(包括集團公司)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74,1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8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基於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管理人員認為不必要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40,765	—	74,151	—
逾期三至六個月	11,166	12	—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301	—	—
逾期一年以上	25	238	—	19,385
	51,956	551	74,151	19,385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f)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5,895	88,336
人民幣	58,120	37,716
韓圓	7,517	—
美元	4,886	774
新西蘭元	2,262	—
澳元	1,534	596
新加坡元	1,260	1,142
其他貨幣 ⁽¹⁾	3,240	4,304
	164,714	132,868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汶萊元、波蘭茲羅提及英鎊。

(g)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h)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一三年：無)。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庫存現金	301,584	197,197	196,166	137,975
— 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261,799	257,067	254,718	250,544
	563,383	454,264	450,884	388,519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	470,529	469,333	456,142	450,594
總計	1,033,912	923,597	907,026	839,1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包括結餘31,8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36,000港元)，該等款項屬在中國開設之銀行的存款。將該等結餘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監管。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18,802	836,022	898,885	833,325
人民幣	32,233	12,644	286	139
新加坡元	20,361	18,693	4,416	3,745
澳元	20,030	16,130	1,005	511
澳門元	18,397	17,440	—	—
加元	8,246	10,153	1,067	858
阿聯酋迪拉姆	4,884	2,586	—	—
美元	3,845	3,943	958	202
其他貨幣 ⁽¹⁾	7,114	5,986	409	333
	1,033,912	923,597	907,026	839,113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汶萊元、英鎊及新西蘭元。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附註e)：				
每股普通股0.5港元(附註e)	—	—	2,000,000,000	1,000,000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430,473	201,430	3,913	205,343
股份拆細(附註a)	201,430,473	—	—	—
因資本化股份溢價發行新股(附註b)	197,139,054	98,570	(98,570)	—
股份發售(附註c)	200,000,000	100,000	508,000	608,000
超額分配(附註d)	30,000,000	15,000	76,200	91,200
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之專業費用 (附註24(c))	—	—	(32,433)	(32,433)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 (附註24(c))	—	—	(4,747)	(4,7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00,000	415,000	452,363	867,3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股份 無面值制度(附註e)	—	452,363	(452,36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00,000	867,363	—	867,363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由201,430,47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402,860,94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入賬額合共98,569,527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97,139,054股股份，以向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按每股3.04港元(每股面值0.5港元)發售200,000,000股新股的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08,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於穩定價格操作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3.04港元(每股面值0.5港元)再發行30,000,000股新股。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超額分配所得款項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76,2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生效。新公司條例廢除了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所有股份面值、股本溢價及法定股本概念。公司就發行股本股份收取的所有款項應記錄為股本。根據採納新公司條例，股份溢價的結餘已轉撥至股本。

24 儲備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保留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124)	(4,385)	1,352	14,457	291,240	289,540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220,001	220,001
其他綜合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4,593)	-	(4,593)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1,506)	-	(1,506)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2,217)	-	(2,217)
綜合收益總額	-	-	-	(8,316)	220,001	211,685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282	-	(282)	-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附註c)	-	4,747	-	-	-	4,747
二零一二年相關股息(附註16)	-	-	-	-	(100,000)	(10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380	-	-	-	38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5,127	282	-	(100,282)	(94,8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4)	742	1,634	6,141	410,959	406,35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124)	742	1,634	6,141	410,959	406,352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287,124	287,12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8,143)	-	(8,143)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547)	-	(547)
綜合收益總額	-	-	-	(8,690)	287,124	278,434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1,293	-	(1,293)	-
二零一三年相關股息(附註16)	-	-	-	-	(66,400)	(66,4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	1,293	-	(67,693)	(66,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4)	742	2,927	(2,549)	630,390	618,386

24 儲備(續)

本公司

	其他儲備	保留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47)	284,478	279,731
年度利潤	—	229,349	229,349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附註c)	4,747	—	4,747
二零一二年相關股息(附註16)	—	(100,000)	(100,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4,747	(100,000)	(95,2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3,827	413,82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13,827	413,827
年度利潤	—	274,469	274,469
二零一三年相關股息(附註16)	—	(66,400)	(66,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1,896	621,896

附註：

-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已收購實體的賬面淨值與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進行重組所支付的投資代價的差額。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向股權持有人分派利潤前，須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分配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所有法定儲備均為特定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分配法定淨利潤的10%。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分配。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生產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利潤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 (c) 該款項指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的專業費用，其中4,74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儲備並於二零一三年新股發行完成後轉出並抵銷股份溢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專業費用為45,063,000港元，其中32,433,000港元於股份溢價支銷。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	—	—	—	6,760
－ 同系附屬公司	955	—	—	—
－ 中間控股公司	8,624	9,536	—	—
－ 直接控股公司	5,287	1,608	—	—
－ 第三方	23,291	35,644	3,023	13,030
貿易應付款項	38,157	46,788	3,023	19,7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16	22,317	13,465	12,2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1,27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150	—	150
	70,873	69,255	17,767	32,208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b) 應付款項為須於要求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內	29,392	44,735	3,016	19,790
三至六個月	4,456	1,747	7	—
六個月至一年	3,749	306	—	—
一至兩年	560	—	—	—
	38,157	46,788	3,023	19,790

-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35,312	30,309
港元	15,322	22,865
新加坡元	5,587	5,440
澳元	4,679	2,098
加元	3,566	4,776
美元	1,715	—
新西蘭元	1,516	—
澳門元	1,316	2,671
其他貨幣 ⁽¹⁾	1,860	1,096
	70,873	69,255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汶萊元、阿聯酋迪拉姆及波蘭茲羅提。

- (e) 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5,219	271,466
就以下項目調整：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附註6)	543	7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7,596	14,647
－ 存貨撇銷(附註6)	573	4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6)	39	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附註9)	－	(13,360)
－ 重估於當時合營企業(現為附屬公司)之現有權益之利得(附註9)	－	(2,067)
－ 財務收益(附註10)	(11,451)	(4,853)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利潤)/虧損(附註12)	(249)	1,643
－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	12,630
－ 遞延收益－政府資助(附註6)	－	(138)
	362,270	281,16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1,087)	(15,868)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378)	(97,40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6	7,664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12,051	175,556

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8)	39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6)	(39)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2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有關附註28所載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現金償付之現金代價	-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41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入總額	-	9,541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以代價人民幣84,600,000元(等於105,479,000港元)出售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利得13,3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確認。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已扣除直接成本	-	105,05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7,484)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總額	-	97,566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85	4,218	938	4,0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1,9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93	-	3,99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3	-	29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3,950

2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個零售店舖、倉庫及員工宿舍。租期介乎1至10年，若干租約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5,478	37,722	19,946	21,339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72,108	49,763	10,301	15,500
五年以上	10,706	9,913	—	1,894
	128,292	97,398	30,247	38,733

28 業務合併

本集團持有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同仁堂(加拿大)」)51%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經修訂股東協議，同仁堂(加拿大)的其他合營方放棄合營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取得同仁堂(加拿大)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而同仁堂(加拿大)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由合營企業轉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合併同仁堂(加拿大)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之業績。本公司在並無付出任何代價亦無進一步收購同仁堂(加拿大)股權的情況下獲得同仁堂(加拿大)的控制權。股權及利潤分配比率並無變動。本集團因計算於業務合併後所持同仁堂(加拿大)51%股權之公允價值而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7,000港元利得。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38.4%及33.9%權益。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亦為同仁堂科技的控股股東。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持有本公司72.3%股權。餘下27.7%的股份被廣泛持有。

本公司董事會視同仁堂科技為直接控股公司、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連方進行：

(a) 銷售及購買產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產品予：			
合營企業	(i)	3,052	2,658
同系附屬公司	(i)	126,100	29,041
		129,152	31,699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直接控股公司	(i)	13,652	11,299
中間控股公司	(i)	36,741	36,868
同系附屬公司	(i)	2,747	—
		53,140	48,167

(b) 品牌使用費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合營企業之品牌使用費收益	(ii)	621	816

(c) 租金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i)	1,800	1,800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215	9,260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32	158
	10,347	9,418

附註：

- (i) 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品牌使用費乃本公司根據品牌使用權協議以事先釐定介乎該等合營企業營業額的1%至3%按年收取。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合營企業獲准以「同仁堂」品牌名稱交易。

3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以初始對價71,426,000港元出售大宏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分銷中藥）51%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透過以每股10.06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1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同日由830,000,000股增加至837,100,000股。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

31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 附屬公司					
(i) 本公司直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及分銷中藥與保健品 中國，北京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中藥、保健品以 及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澳大利亞，悉尼	1,000,000 澳元	75%	75%
Beijing Tong Ren Tang Management Pty. Ltd.	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澳大利亞，悉尼	100 澳元	100%	100%
北京同仁堂新加坡(科藝)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中藥、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新加坡	857,000 新加坡元	51%	51%
北京同仁堂(汶萊)有限公司	汶萊，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 汶萊，斯里巴加灣市	100 汶萊元	51%	51%
北京同仁堂(多倫多)有限公司	加拿大，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加拿大，多倫多	100 加拿大元	51%	51%

31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直接持有(續)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附註28)	加拿大，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加拿大，溫哥華	100 加拿大元	51%	51%
北京同仁堂海灣有限公司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2,920,000 阿聯酋迪拉姆	51%	51%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中國，澳門	1,000,000 澳門元	51%	51%
Beijing Tong Ren Tang Poland sp.zo.o.	波蘭，有限公司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中式養生 保健服務 波蘭，華沙	50,000 茲羅提	100%	100%
Beijing Tong Ren Tang (Leeds) Company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英國，里茲	1,000 英鎊	51%	51%
北京同仁堂(首爾)有限公司	韓國，有限公司	批發中藥與保健品 韓國，首爾	1,052,000,000 韓圓	51%	—

31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直接持有(續)					
北京同仁堂(奧克蘭)有限公司	新西蘭, 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新西蘭, 奧克蘭	2,000,000 新西蘭元	60%	—
北京同仁堂同心同樂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養生保健服務 中國,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ii) 本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¹⁾	中國, 有限公司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中國, 北京	人民幣 600,000 元	100%	100%
北京同仁堂(墨爾本)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澳大利亞, 墨爾本	100,000 澳元	38%	—
(b) 合營企業					
(i) 本公司直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²⁾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馬來西亞, 吉隆坡	1,900,000 馬幣	60%	60%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印尼, 雅加達	1,000,000 美元	50%	50%
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 ⁽²⁾	泰國, 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泰國, 曼谷	38,000,000 泰銖	49%	49%
北京同仁堂(保寧)株式會社 ⁽²⁾	韓國, 有限公司	批發中藥與保健品 韓國, 首爾	1,829,835,000 韓圓	51%	51%

31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	合營企業(續)					
	(i) 本公司直接持有(續)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²⁾	柬埔寨, 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 柬埔寨, 金邊	500,000 美元	51%	51%
	耀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中國, 香港	10,000 港元	50%	—
	(ii) 本公司間接持有					
	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 ⁽³⁾	印尼, 有限公司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 印尼, 雅加達	2,600,000,000 盧比	不適用	不適用
(c)	聯營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養生文化有限公司 ⁽¹⁾	中國, 有限公司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中國, 北京	人民幣8,000,000 元	41%	41%

(1)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無正式英文名稱, 其英文名稱是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2) 儘管本公司持有該等實體多於或少於50%股權, 惟由於根據合營協議, 該等實體的策略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均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共同控制, 而非由本公司單方面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 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實體乃本公司合營企業。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同仁堂(印尼)」)與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當時各股東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 以轉讓彼等各自所持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的股權予同仁堂(印尼)。訂立買賣協議後, 同仁堂(印尼)享有來自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股份的所有利益及承擔所有虧損, 並行使作為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股份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承擔所有責任。同仁堂(印尼)對該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視為同仁堂(印尼)的附屬公司。

投資者日曆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記錄日期(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付末期股息

股份資料

公司名稱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138
上市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830,000,000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837,100,000股)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09室
電話：(852) 2881 7989
傳真：(852) 2881 7606
電郵：ir@tongrentangcm.com
網址：www.tongrentangcm.com

股東服務及查詢

有關閣下股權(包括姓名或地址變更、股份轉讓、遺失股票或股息支票和登記及索取年度／中期／季度報告)的查詢，請聯繫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梅群(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委任)
殷順海(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辭任)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陳毅馳
趙中振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股份代號

8138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1405-1409室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合規顧問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www.tongrentangcm.com